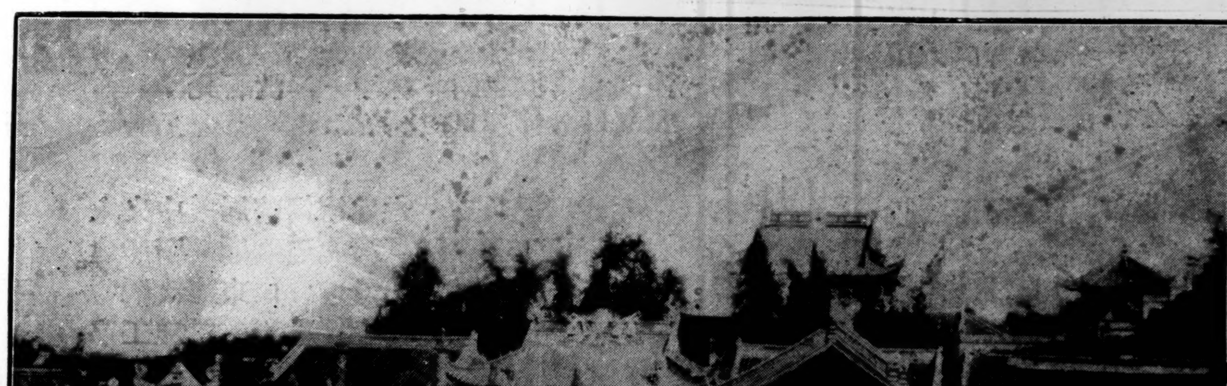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二二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水利

第六卷 第三期



紹興禹陵全景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總幹事通訊處：杭州浙江水利局

出版委員會通訊處：國府路梅園新村五號

董事會

李儀祉	西安陝西水利局	李書田	天津華北水利委員會
汪胡楨	南京國府路梅園新村三十號	陳懋解	南京建設委員會
沈百先	鎮江江蘇建設廳	宋希尙	南京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張自立	杭州浙江水利局	須　愷	南京導淮委員會
孫輔世	蘇州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周象賢	杭州市政府
彭濟羣	天津華北水利委員會	陳湛恩	南京內政部
張含英	開封黃河水利委員會	許心武	開封黃河水利委員會
徐世大	天津華北水利委員會		

執行部

會長　李儀祉　　副會長　李書田　　總幹事　張立自

特種委員會

出版委員會	汪胡楨(委員長)	顧世楫	李儀祉	張含英	周鎮倫
職員介紹委員會	須　愷(委員長)	孫世輔	宋希尙	李書田	陳懋解
會員委員會	陳湛恩(委員長)	洪　紳	陳澤榮	徐世大	蕭開瀛
會所委員會	余籍傳(委員長)	汪幹夫	盧恩緒	林平一	沈百先
基金保管委員會	李儀祉(委員長)	張立自	孫輔世		

機關會員

建設委員會　江蘇建設廳　導淮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永定河河務局　中央大學　內政部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交通部　唐山工程學院　河北建設廳　浙江建設廳　整理海河委員會　修浚閩江工程局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山東建設廳　陝西建設廳　河北工業學院　浙江水利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　北洋工學院　南京市工務局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水利月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登載關於水利工程之論著，計劃，研究，實施狀況等文字。撰著或翻譯均所歡迎。文體新舊不拘。引據之處請註出以便閱者。

(二)投寄之稿請依本雜誌行格謄寫爲最好。並請加標點符號。如投稿者，先將題目及大略字數示知，當將稿紙寄奉備用。

(三)如投寄翻譯稿件，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及其來源詳細示知。倘蒙將原文寄閱尤妥。

(四)文中圖畫，除照相外請用黑色墨水繪製。務求清晰。並須字大綫粗。

(五)稿件揭載與否。不能預告。原稿概不寄還。惟未登載之稿件。得因預先聲明可以檢還。

(六)稿後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七)稿件內容本會得酌量增删之。如有不願者。請先聲明。

(八)稿件請寄交杭州浙江水利局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出版委員會收。

志願加入中國水利工程學會者注意

本會爲便利志願加入本會者起見特將本會章程刊印於每期月刊之後封面茲更將入會志願書附印於此凡欲加入本會者請填就至寄杭州浙江水利局本會總幹事張自立君可也

●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

入 會 願 書

(姓名)……………………(字)………………茲經

…………………兩君介紹願入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如經正式選決自願遵守會章並協助其進行此致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董事會……………………………………

本人簽名(中文名)………………(西文名)…………………

籍貫………省………縣……生於………年……月………日

專門學科………………………

學位………………年份………………學校………………

學位………………年份………………學校………………

永遠通信處…………………………………………………

現在通信處…………………………………………………

國歷…………年…………月…………日

(見後)

任 事 經 驗

年	月	職	業	履	歷
自	至	地名	機關名稱	職名	主辦事務

著作

……………
……………
……………
……………
……………
……………
……………

號數………………………董事會通過日期…………………………

級位………………………通告日期…………………………

水利月刊合訂本發售預約

本月刊發行已滿五卷因內容充實頗爲社會所歡迎惟前數卷歷時已久已無存書對於補購全份者輒無以應至爲憾事玆正將缺少各期用原版翻印法（即翻印西書法）重印數十份補足全份每部用布面燙金精裝爲四冊自一卷一期起至五卷末期止首尾無缺每部連郵費實價洋十五元正不折不扣並以三十部爲限額滿截止欲購者請將款滙至南京國府路梅園新村五號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出版委員會收准於本月底將書寄奉

水利月刊洋裝合訂本預約通知書

玆向南京國府路梅園新村五號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預約水利月刊合訂本自一卷首期起至五卷末期止金字布面洋裝四厚冊特滙上大洋十五元正請先塡付收據該書出版後請寄至下列地點

定書人

通訊處　　省　　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最

統

水

內

水利月刊

第六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水利行政專號

目　錄

內政部編

最近二十年水利行政概況……………………………………118

統一水利行政案進行之經過…………………………………175

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暫行標準草案……………………………192

內政部歷次會議關於水利事項決議案辦理經過情形表……200

最近二十年水利行政概況

第一章　水利機關組織之沿革

第一節　中央水利機關

民國成立後，中央主管水利機關，最初分屬內務及農商兩部，在內務部則屬土木司，在農商部則屬農林司，民國三年，成立全國水利局，其職權分配，見四年一月大總統令中：『關於水利事項，本係內務農商兩部之責，現既特設專局，除河海工程特派專員，但遇事分咨接洽外，其餘均在該局職權之內，應由各該部咨會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以資匡助，而免隔閡；』嗣後水利事項，即由以上三機關會商辦理。迨國民政府成立後，水災防禦屬內政部，水利建設屬建設委員會，農田水利屬實業部，航路疏浚屬交通部，二十年建設委員會經辦之水利事業，歸內政部主管，是年江淮流域，大水爲災，國民政府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恢復各省堤防工程，二十一年結束，歸併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二年設水利處關於中央特設水利機關，計有八處，分列於左：

一、華北　民國六年，華北大水，天津商埠，亦遭波及，外交團照會外交部，設立委員會公同討論治河計畫，七年外交部照會外交團允其所請，遂成立順直水利委員會，其組織以直隸省長，全國水利局，及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三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另加海河工程局所薦舉之三外人，爲該會會員，直屬國務院，十七年九月，由建設委員會接收，改組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外籍會員，由此脫離，二十年四月，改隸內政部。其管轄區域以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爲範圍。委員十一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內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秘書長管理文書會計事務三課，技術長管理測繪水文工務三課，會址在天津義租界

二、黃河　民初黃河無專管機關，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始制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惟未實行組織，十九年建設委員會以修治西北河流，與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不無抵觸，呈請明令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迄未組織成立，所有計畫治理黃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二十年四月，建設委員會經辦之水利事業，奉令移交內政部主辦，黃河事宜並經　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劃歸內

政部主管，是年十月，　國民政府明令改組黃河水利委員會，但亦未即組織，迄二十二年四月，復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組，並通過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之人選，由國民政府分別特派簡任暨公佈組織法，嗣又以青海寧夏甘肅綏遠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江蘇安徽十一省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是年九月，正式成立，直屬國民政府，置祕書長兼總務處長一人，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總務處設文書會計事務三科，工務處設測繪設計工程河防林墾五組，會址設西安，於開封設立辦事處。

三、運河　民初中央特設治運機關有二：一爲督辦運河工程總局，係七年成立，該局根據與美國廣益公司訂立之運河金幣借款合同，專辦河北山東兩省運河工程事宜，設總局於天津，並於山東濟甯設立分局，後因借欵用罄，十一年以後，即無形停頓。現該局儀器圖案，已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接收保管。其二爲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民國元年，江蘇省署於運河設有上下游隄工事務所，管理運河修防事宜，三年成立籌浚運河工程局，九年改組爲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迄十六年，改組爲江北運河局，屬建設廳；十八年改爲江北運河工程處，屬於江蘇水利局；二十年運隄決口，改爲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辦理堵口復堤事宜；二十一年改爲江北運河工程局，屬江蘇政省府。又救濟水災委員會於二十年設工賑局三所，辦理善後工程，二十一年改設爲裏下河工程局，屬全國經濟委員會。

四、淮河　民初江蘇省設有江淮水利測量局，後改爲導淮測量處，屬全國水利局，十八年特設導淮委員會，直屬國府。掌理治導淮河事務。由國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內置總務工程土地三處，處設三科，或四科，會址在南京。民國二十年大水，救濟水災委員會設工賑局四，辦理善後工程，二十一年改設皖淮工程局，屬全國經濟委員會，局設於蚌埠。現已結束。

五、太湖　民國九年十月設立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十六年六月，改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直屬國府，十八年一月，改組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屬建設委員會，二十年四月改隸內政部，管轄太湖，東西苕溪，荊溪，黃浦江，吳淞江，婁江，七浦，白茆，杭鎮運河，以及與太湖有關係之湖泊河流，委員九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內設祕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會址在蘇州。

六、揚子江　民國十一年，江水爲患

，鄂贛皖蘇，同受其災，旅華外僑，亦以航運艱阻，議請疏治，遂成立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其會長規定就主管官署最高長官特派，復於其下組織技術委員會，專司測繪事務，十七年經交通部接收，改組爲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各推薦簡任職員一人，爲當然委員，內置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兩處，會址在南京。民國二十年大水，救濟水災委員會設工賑局十所，二十一年改設江漢工程局，及江贛工程局，屬全國經濟委員會。現江贛工程局，已經結束。

七、湘鄂湖江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鑒於湘鄂水災之頻仍，其病由於荊江與洞庭湖互爲因果，兼籌則交受其利，偏治則互受其害，擬會同湘鄂兩省政府，特設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從事測量計畫，嗣以各方經費，未能如期劃撥，致稽成立，遂先設湘鄂湖江水文站，測量水文，二十年改隸內政部，繼續辦理。總站設於內政部，置主任一人，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分站一，設岳陽。

八、珠江　民國四年設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十八年改組爲廣東治河委員會，直屬國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浚築隄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府任命之，現改常務委員制設常務委員三人，內置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會址在廣州。

第二節　各省水利機關

一、江蘇

(1) 江北運河工程局（沿革見前）

(2) 江南海塘常太寶山松江段工務處

民國元年六月，設寶山塘工歲修局，分設寶山太倉松江等處，民國十八年合併寶山太倉常熟松江四縣歲修局爲江南塘工事務所，二十年改組，分設江南海塘常太寶山松江三段工務處。

二、浙江

浙江省水利局　民國十六年，成立浙省錢塘江工程局，下設杭海鹽平紹蕭等段海塘工程處，十七年改組爲浙江省水利局，屬建設廳。

三、安徽

皖省曾設有安徽省水利測量局，爲導淮之用，十八年改設安徽水利局，十九年因經費困難結束，所有水利事項，歸建設廳直接辦理，其下設水利工程處及管理三河壩工局。

四、福建

(1) 福建水利局　民國二年成立治水籌備處，屬巡按使公署，三年改爲福建全

省水利局，十五年併入政務委員會，十六年仍恢復水利局，屬建設廳，現又裁撤。

(2) 閩江工程總局　民國七年閩省署及各國領事華洋商團，各派代表，組織修復閩江局，十六年收回管理權，屬閩建設廳，十八年改爲閩江工程總局，屬省政府。

五、江西

江西水利局　民初立有水利籌備處，屬省署，十六年改設水利局，未久歸併農林局，旋入建設廳，十七年復設江西水利局，隸建設廳。

六、湖北

湖北省政府水利局　民國成立後，即設有水利局，惟在十五年以前，因無專欵辦理，甚形竭蹶，迨十五年湖北政務委員會召集各縣隄工代表會議，議決成立湖北水利專局，十七年裁併建設廳，設立水利工程處，十八年仍成立水利局，隸省政府，二十一年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接收辦理。

七、湖南

湖南向無水利專管機關，迨二十年始成立水利委員會，屬建設廳。

八、四川

四川向無水利專管機關，僅設有成都水利知事，及新彭眉水利常駐委員，均屬建設廳。

九、山東

(1) 山東河務局　山東於前清時，即設有上中下三游河防局，民國元年，各局總辦，改稱局長，六年三游河防局裁撤，另組河工局於濟南，統轄三游，七年改稱河務局，屬省政府，以迄於今。

(2)山東運河工程局　民國二年，設立南運湖河籌備處，兼辦山東全省水利事務，旋改爲山東運河工程局。

(3)山東小清河工程局　小清河水利事宜，原隸於山東水利局，設有測量小清河事務所，十年設疏浚小清河工賑局，旋併入運河工程局，十六年另設小清河疏浚工程局，屬警察廳，十九年由建設廳將運工局中關於小清河事務劃出專管，定名爲小清河工程局，屬建設廳。

十、河北

(1)黃河河務局　民國二年設東明河務局及河防營，隸冀南觀察使，七年設北岸河務局及河防營，八年改組爲直隸黃河河務局，隸大名道，十八年改稱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屬建設廳。

(2)永定河河務局　民國三年設永定河河務局，歸前京兆尹管轄，國民政府成立後，改隸河北省建設廳。

(3)子牙河河務局　民國二年設工巡

長，七年改組，設工督長，均隸於天津河務局，八年改組，設分局長，隸於直隸河務局，十八年改組爲子牙河河務局，隸建設廳。

（4）北運河河務局　北運河之管理，清季由通永道兼轄，民國成立後，歸直隸河務局管轄，京兆區域確定後，與直隸省劃分界限，武清縣以下之河流，歸天津河務局管轄，設立北運河下游分局管理之，武清縣以上之河流，歸京兆尹管轄，設北運河防局管理，九年改組爲河務局，十七年上下游併爲一局，改組爲河北省北運河河務局，屬建設廳。

（5）大清河河務局　清代設清河道，民國以還，改設工督長，工巡長，隸天津河務局，八年改設大清河分局，屬河北河務局，十八年改組爲大清河河務局，屬建設廳。

（6）南運河河務局　民初爲直隸河務局南運河分局，十八年改組爲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屬建設廳。

十一、河南

（1）河南河務局　豫河河工，清季設有河防公所，民國二年改設河防局，八年改名爲河務局，屬省政府。

（2）各河水利局　豫省各河水利，原係按縣設立，定名爲某縣水利局，至十八年改組，按河流系統歸畫，分爲區域，即以該區域內最大河流爲分局名稱，至十九年五月，河南水利局取銷後，復將分局分字裁去，定爲某河水利局，已經成立者，計有淮河，汝洪，汝穎，賈魯，惠濟，丹衞，沙河，沁河，漳淇，等水利局，現合併設水利局四，第一水利局設于開封，第二水利局設于信陽，第三水利局設于洛陽，第四水利局設于新鄉，屬建設廳。

十二、陝西

陝西水利局　民國六年設水利分局，國民政府成立後，歸併建設廳，二十一年復設水利局，屬省政府。

十三、山西

民國二年成立山西水利總局，三年改名爲山西水利局，旋裁併於巡按使公署，六年復成立水利分局，國民政府成立後，該省水利官制，未據呈報，其沿革未詳。

十四、其他各省

其餘各省，均未設有水利專局，由建設廳直接辦理。

十五、浚浦局

浚浦局初名修治黃浦河道局，係根據辛丑條約第十一款第二項之規定，於遜清光緒二十七年成立，載明該局各工及經管經費，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外各半負擔，以二十年爲限。嗣以有礙主權

，於光緒三十一年，外務部奏歸自辦，縮短工程期限，爲四年，因限滿而工程未竣，改該局爲善後養工局，辭退洋員，由華人自主，辛亥革命，旅滬洋商，依據黃浦河道局之法益，擬就浚浦局暫行章程十二條，乘內閣總理唐紹儀南下之際，遞商允准照辦，浚浦局卽於是年設立。民國十二年，前內務部提出國務會議，組織淞滬港務局，擬將浚浦事宜收回，歸該局接辦，輾轉會商，迄未得有結果，沿襲至今，現隸外交部，設局長三人，二由外籍洋員充任，局設於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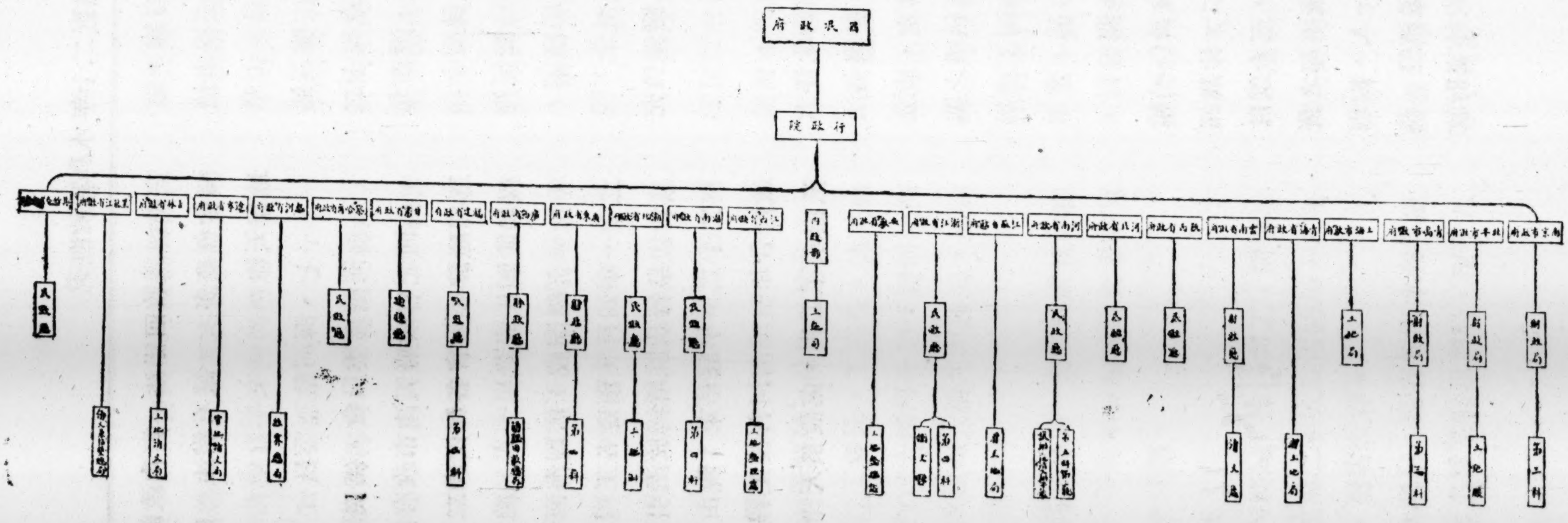
十六、海河工程局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王文韶爲北洋大臣，鑑於海河淤塞，亟待疏浚，遂與英法領事海關稅務司，及外僑商會協定，成立海河工程局。至庚子拳亂。由各國組織之臨時政府接管，辛丑和約成立，海河工程局重行改組，分爲兩部；一、董事部，董事五人，(一)領袖領事，(一)津海關監督，(一)津海關稅務司，(一)商會會長(一)輪船公司代表，華董僅佔一席。二、仲裁部，董事九人，三人選自洋商會，三人選自各國航業公司，其餘三人，卽董事部之董事。此外設秘書長總工程師各一人，辦理一切事務，都由外人充任，國權被侵，莫此爲甚，二十年行政院令飭內政外交財政三部迅議收回辦法，經內政部召集有關各部會會商多次，議有辦法，尙在進行，局址在天津。

十七、海河整理委員會

海河整理委員會，係民國十八年成立，由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內政外交財政三部建設委員會各派代表二人，及海河工程局領團代表董事一人，總工程師一人爲委員，合組而成，辦理海河治標工程。至二十一年四月，預定各工程，全數告竣，該會復呈行政院增辦放淤引水工程，延長至二十二年年底結束，現由內政部河北省政府合組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接辦海河治標未了工程，處設於天津。

全國土地行政機關系統表



第二章　水利事業辦理之經過

第一節　華北區域

一、測量

民國元年至三年，內務部曾將華北諸河測量一次，如北運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滹沱河，南運河，之橫剖面，及全河坡度，皆已製成圖表，民國六年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之技師詹美生，組織測量隊數隊，將永定，北運，青龍灣，及南運等河之剖面圖製成，民國七年五月，順直水利委員會，從事實測，迄民國十四年八月，計測成河流及其他水平八千四百九十三公里，此外尚有河流特別測量一萬七千一百公里，民國十七年，華北水利委員會，繼續辦理，又測成水平綫三千七百九十九公里，導綫三千五百十二公里，地形一萬一千五百零二平方公里，民國七年四月，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流量測量處，設測站十三處，八年增爲三十處，九年增至四十一處，十二年增至四十四處，十七年華北水利委員會改設水文站，計白河系十六處，薊運河系二處，灤河系二處，遼河系五處，又設水標站，專記載水位，計白河系二十八處，薊運系五處，灤河系一處，遼河系五處，黃河系一處，雨量站共八十三處，又氣設象觀測站十一處，遼河系各站現均停頓，表列於左：

(1)華北水利委員會氣象觀測站記載時期表

河系	河名	站名	記載時期
灤河	灤河	灤縣	十八年六月——今
薊運河	薊運河	九王莊	十九年五月——今
白河	潮白河	蘇莊	十四年四月——今
	永定河	官廳	十九年五月——今
		三家店	十八年五月——今
			十九年三月——今
		新鎮縣	十九年四月——今
	子牙河	獻縣	十九年四月——今
	南運河	臨清縣	十九年三月——今

		楊柳青	十八年五月——今
	白河	天津	十八年四月——今

（2）華北水利委員會雨量記載時期表

河系	河名	站名	記載時期
灤河	灤河	豐甯縣	十九年七月——今
		承德縣	十一年三月——今
		喜峯口	十九年八月——今
		羅家屯	十九年七月——今
		盧龍縣	十九年七月——今
		灤縣	十八年四月——今
	清河	老也尖	十九年三月——今
薊運河	薊運河	玉田縣	十二年七月——今
		遵化縣	十九年七月——今
		三河縣	十九年四月——今
		糞莊	十八年三月——今
		香河縣	十四年四月——今
		九王莊	十九年五月——今
		盧台	十九年三月——今
		唐山	二十年七月——今
白河	潮白河	古北口	十九年八月——今
		獨石口	十九年八月——今
		赤城縣	十九年八月——今

		千家店	十九年八月——今
		蘇莊	十八年二月——今
	北運河	昌平縣	十九年三月——今
		北平	十八年四月——今
		通縣	七年九月——今
		馬頭鎮	十六年五月——今
		北蔡村	十九年五月——今
	永定河	二道河	十九年八月——今
		高陽縣	十四年二月——今
		張家口	八年五月——今
		平地泉	十九年八月——今
		豐鎮	十九年七月——今
		朔縣	十九年七月——今
		洋源縣	九年四月——今
		陽源縣	十九年八月——今
		蔚縣	十一年三月——今
		涿鹿縣	十九年三月——今
		懷來縣	十二年六月——今
		官廳	十四年三月——今
		楊家坪	十九年三月——今
		三家店	九年四月——今
		盧溝橋	十九年七月——今

		金門閘	十九年七月——今
		雙營	十九年七月——今
	大清河	紫荆關	十九年九月——今
		張坊鎮	十三年六月——今
		佟村	十九年四月——今
		唐家營	十九年十二月——今
		清苑縣	九年六月——今
		龍泉關	二十年六月——今
		釣魚台	二十年六月——今
		新鎮縣	七年八月——今
	滹沱河	代縣	九年六月——今
		忻縣	八年七月——今
		陽泉縣	十九年六月——今
		平定縣	十一年二月——今
		石家莊	十九年六月——今
		深澤縣	八年四月——今
	滏陽河	內邱縣	十九年六月——今
		永年縣	十六年三月——今
		蕭張	九年七月——今
		衡水縣	九年四月——今
		獻縣	七年八月——今
	西河	第六堡	十九年三月——今

	衛河	彰德	二十年六月——今
		濮陽縣	二十年六月——今
		大名縣	十九年六月——今
	南運河	臨清縣	七年八月——今
		四女寺	十九年六月——今
		捷地	十九年八月——今
		馬廠	九年四月——今
		楊柳青	七年八月——今
		朱家寨	二十年十月——今
		慶雲縣	二十年十月——今
	海河	天津	十六年十月——今
		塘沽	十九年三月——今
黄河	汾河	壽張縣	二十年六月——今
		陽曲縣	十八年一月——今
		太谷縣	十七年一月——今
		平遙縣	十六年七月——今
	黄河	陝縣	八年四月——今
		鄭縣	二十年六月——今
		開封縣	十七年十一月—今
		壽張縣	二十年九月——今
		利津縣	二十年十月——今

(3)華北水利委員會水文記載時間表

河系	河名	站名	記載時期 水位	記載時期 流量	記載時期 含沙量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灤河	青龍河	盧龍	十九。四。一令	十九。四。一令	十九。四。一令
	灤河	灤縣	十八。六。一令	十八。六。一令	十八。六。一令
		欒亭	十九。三。一令		
薊運河	薊運河	九王莊	十九。五。一令	十九。五。一令	十九。五。一令
		觀風淮	十九。四。一令		
		甯河縣	十九。四。一令		
		漢沽	十九。六。一令		
	箭桿河	蘇莊	十八。六。一令	十八。七。一令	十九。三。一令
		香河縣	八。五。一令		
		蕭家堼	十九。三。一令		
白河	潮河新河	蘇莊	十八。六。一令	十八。六。一令	十八。六。一令
	溫榆河	通縣	七。五。一令		
	北運河	通縣	二。七。一令	二十。七。一令	二十。七。一令
		馬頭鎮	八。三。一令		
		土門樓	十九。五。一令		
		蒙村店	十九。五。一令		
		北蔡村	十九。五。一令		
		漢溝鎮	十九。三。一令	十九。三。一令	十九。三。一令
		周家莊	十七。十一。一令	十八。五。一令	十八。五。一令
	永定河	官廳	十三。七。一令	十八。四。一令	十八。四。一令

		三家店	九○五○一今	十八○三•一今	十八○五•一今
		盧溝橋	七○五○一今		
		金門橋	八○五•一今	十九○六•一今	十九○八○一今
		雙　營	七○六○一今		
	滹沱河	沿平漢路橋	九○四○一今		
	白溝河	佟　村	十三•九•一今	十九○三•一今	十九○四○一今
	大清河	湯家營	十九○四•一今		
		李家營	十九•四•一今		
		新鎮縣	七○六•一今	十八○四○一今	十八•四•一今
		苑家口	十九○三○一今		
	趙王河	十方院	八○三○一今		
	大清河	台　頭	十九○三○一今	十九○三○一今	十八○十一○一今
	滹沱河	深澤縣	八○四•一今		
		呂漢鎮	十九○四○一今		
		獻　縣	七•五○一今	十九•三•一今	十九○三○一今
	滏陽河	顧城村	十九•六○一今		
		衡水縣	九○四•一今		
		小範村	八•三○一今		
	子牙河	獻　縣	七•五○一今	十九○三•一今	十九○三•一今
		白洋橋	八○三○一今		
	西　河	第六堡	八•三○一今		
		楊柳青	七○七○一今	十八○五•一今	十八○五•一今

	衛河	南館陶	十九・四・一今		
		尖塚鎮	十九・四・一今		
		臨清	七・五・一今	十九・二・一	
	南運河	武城縣	十九・六・一今		
		四女寺	十二・五・一今		
		桑園	十九・六・一今		
		捷地閘下	十二・五・一今		
		馬廠閘上	九・四・一今	十八・十一・一今	十八・十一・今
		靜海縣	十九・五・一今		
		楊柳青	七・七・一今	十八・三・一今	十八・七・一今
	馬廠減河	曹魚窪	十五・五・一今		
		小站	十五・五・一今		
黃河	黃河	陝縣	八・四・一今		

二、已完成之具體計畫

根據測量成績，擬具之水利計畫，有永定河治本計畫，獨流入海減河工程計畫，子牙河減洪水道計劃，整理箭桿河薊河計劃，遼河上下游工程計劃，平東模範灌溉場計劃，灌溉試驗場計劃，崔興沽模範灌溉計劃

三、已完成之工程

(1)天津南堤　民國六年，天津被水，是年秋築堤以資防衛，於七年八月完成，費八萬九千四百五十元，是爲內堤，八年冬，復築外堤，計用欵二十三萬元，十三年冬完成。

(2)整理天津海河　三岔河大王廟裁灣取直，於民國七年六月開工，由地方紳民集資辦理，順直水利委員會協款七萬一千餘元，南運河西灣子取直工程，於七年秋開工，八年春完成，又海河治標工程預算三百二十六萬七千餘元，於十九年秋開工，迄二十一年四月告竣，工程預算如次表。

海河治標工程預算表

工程	工費	備考
北運河增培工程	二一二・〇〇〇	
永定河南隄增培工程	四六・〇〇〇	
新引河	二五九・一五〇	
進水閘	三七七・七七六	
節制閘	二五八・五六八	
船閘	二五九・一〇〇	
加建北甯鐵路橋樑及路基增高工程	一四〇・〇〇〇	
平津汽車路改道工程	六〇・〇一〇	
放淤區域圍隄	六二五・〇〇〇	
新引河洩水閘	二六五・〇〇〇	
金鐘河洩水閘	二六五・〇〇〇	
金鐘河擴大工程	四〇〇・〇〇〇	
洩水引洞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二六七・六〇四	

(3)新開河閘及引水河　新開河可排泄北運河下游之洪水，河口舊有滾水壩，失其效用，建新閘調節水量，及開挖引河費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元，民國八年伏汛前完成，後又添造船閘一座。

(4)馬廠新減河　馬廠新減河之作用，在排泄小站上游馬廠減河之洪水土工及河口設操縱機關，共支銀二十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於民國十年春竣工。

(5)北運河部分挽歸故道　潮北河於民國元年在蘇莊附近之北岸決口，二年堵塞，經大汛復決，五年北京政府撥款三十萬元，於決口處建滾水壩，次年被水冲毀後，確定部份挽歸故道，開新引河一條，

接箭桿河與北運河；於新河口建水閘以操縱水量，十二年開工，十四年工程告一段落費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十一元。

（6）整理遼河　民國四年春遼河計劃確定與營口外人約定上下游同時興工，以利航運，嗣因經費拮据，時作時輟。

四、河道修防

華北各河道之修防，逐年辦理，經費預算，頗多更變；永定河自民國十五年起，確定爲年十六萬元，其他子牙河年二萬五千元，北運河約三萬三千元，大清河約三萬元，南運河約三萬二千元，永定河由中央担任，餘由地方籌撥。

五、决口堵築

（1）民國六年八月，華北五大河同時漫溢，决口數百道，被災一百零三縣，天津亦成澤國，難民達六百餘萬人，堵築之工，除由民衆自辦外，費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八百〇九元，七年工成，未誤春耕。

（2）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永定河右岸决口，計高嶺保河莊小馬厰夏場四處，寬二千七百公尺，災區甚廣，堵口費七十三萬五千六百元，十四年夏工竣。

（3）民國十八年七月永定河在金門閘决口，是年秋從事堵築，迄十九年夏第一期工程完竣，動用六十三萬七千餘元，二十年春續辦第二期工程，由內政部派員督修，工程預算九十四萬三千餘元，以經費籌措困難，未能全部完成，迄二十一年二月結束，除管理費不計外，實支二十九萬九千四百〇二元〇八分其工程辦理情形，如次表：

堵築永定河决口第二期工程辦理情形一覽表

工程名稱	原估價		辦理情形	實用工費
	總價	分價		
(一)導水入小清河工程	一八·〇七六·五二		本工程計劃經變更爲分期導	七·二一三·六二
甲、第一道欄水壩		一〇·三六五·四〇	本辦法共舉辦二次並在小清河	
乙、第二道欄水壩		二·〇八六·七二	籬笆房處增築禦水工程案	
丙、導水引河		五·六二四·四〇	已完成	
(二)保護决口處新隄工程	七八·八五五·七九			七二·三二八·九四
甲、白灰三合土坡面		六二·五〇六·八〇	完成	

乙、板壩前護石		一六・三四八・九九	完成	
(三)北隄挑水壩	一六二・七九二・八二			
甲、石壩		六九・七二一・一四	已築成土壩並壩頭堆石	二三・六〇三・三四
乙、透石壩		二三・三五〇・五五	未動工	
丙、石壩		六九・七二一・一四	完成	六六・一九四・四四
(四)南隄挑水壩	二三二・七四〇・一一			
甲、石壩		五九・八五四・〇六	完成	三八・二〇〇・六三
乙、石壩		四九・七二〇・二七	未動工	
丙、透水壩		一六・一九三・九五	未動工	
丁、石壩		五三・二三三・四八	已築成土壩壩頭堆石及一層磚坡	二四・四六一・三〇
戊、透水壩		一六・一九三・九五	未動工	
己、透水壩		一六・一九三・九五	未動工	
庚、透水壩		二三・三五〇・五五	未動工	
(五)裁切灣角遷隄工程	三九・九〇〇・〇〇		完成	一七・九一六・一四
(六)引河工程	九〇・二一七・五〇			
甲、開挖新引河四公里		二二・〇八〇・〇〇	未動工	
乙、挑寬口門進下引河一公里		五五・二〇〇・〇〇	完成	一一・四三三・七三
丙、挖引河北河槽半公里		一二・九三七・五〇	未動工	
(七)修繕石堤工程	八・九八五・五〇		未動工	
(八)修補石堤決口	一九・二八一・六一		缺口及磚坡面已完成	八・七七六・九四
(九)土隄加高培厚工程	一五九・三七七・二八			
甲、南隄土工		九五・八五四・六八	已培南五段一小部分隄工	三・六七二・〇〇

乙丶北隄土工		六三·五二二·六〇	未動工	
(十)修復減壩海漫	五七·九六二·五三		未動工	
(土)禦水工程	二二·九六三·八七		已建北三段一小部分埽工	一·三九〇·六〇
(圭)修理減壩鐵橋工程	七·三四二·六〇		未動工	

總計工料價洋 八九八·四九六·一四
加行政費百分之五 四四·九五六·二一
總共需費洋 九四三·四五二·三五

總計工料費洋 二七五·一九一·六八
加存料洋 二三·五三九·一九
防汛用鉛絲值 五七二·〇〇
修理用具等 九九·二一
除管理費外實用洋二九九·四〇二·〇八

第二節　黃河流域

一、測量

順直水利委員會於民國十二年四月至七月間，用導綫測量，自周家橋至濟陽縣一段黃河河道，一〇三〇平方公里：水準綫二三七公里，華北水利委員會於十七年十一月，測量自豫境鄭縣向下游施測，沿河兩岸地形一一四〇方公里，民國七年，運河金幣借款合同簽字後，曾商由美國廣益公司借墊美金七十五萬元，從事山東運河之測量，面積約一萬八千八百餘方里，河南河務局於八年迄十三年測量沁河一百十餘里，又黃河自孟濟交界至直隸之長垣縣，長三百八十一里。

順直水利委員會，於民國八年在黃河上下游陝縣及洛口設立水文站兩處，測驗流量水位含沙量雨量等，十八年均改爲水標站，專測水位，並於八年，九年，十一年，十三年，先後在太原，平遙，壽陽，澤州，汾州各地，設雨量站，華北水利委員會，於十八年春改陝縣洛口兩水標站爲水文站，並於開封增設一處，又增水標六處，是年多，陝縣水文站仍改水標站，開封站撤銷，洛口站移歸山東接管，其他水標站，於十九年次第撤銷均因受軍事影響。又直魯豫三省河務局，有水位之記載，爲防險設備。

二、已辦工程

(1)綏遠修渠　綏遠舊有渠道，民國初年，雖設局管理，但阻於經費渠道日淤

，十七年動費五萬元，十八年動費十四萬元，從事修治，始稍有起色，又興修民生渠二里，民利渠七十里，疏浚三湖河各渠、費一百餘萬元。

（2）引涇工程　陝西渭北平原，土地肥沃，引涇水以資灌溉，可救亢旱，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陝西大饑，華洋義賑會與陝西省政府，議辦引涇工程，謀根本救濟，預算需款百萬元，由義賑會自動捐助四十萬元，又募得檀香山華僑捐助十五萬元，朱子橋先生捐助洋灰二萬袋，陝西省政府擔任四十萬元。於二十年五月開工建築，工程分上下兩部，上部由義賑會擔任，下部由陝西省政府任之，迄二十一年四月上部工程告竣，下部工程告一結束，於四月三日放水，定名爲涇惠渠，按每月灌溉一次計算，可灌溉田一百萬畝，全區收入，可年增一千萬元實支經費如左表：

引涇上部工程實支及預算對照表

工程類別	預算數	實支數	備攷
滾水堰連臨時圍堰在內	元 一七四・六〇四・四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引水洞連洞口及出口	四〇・三〇八・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石渠一部份加鑲面	三六・一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石渠橋樑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土渠舊渠段	四一・〇〇六・四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	
土渠新渠段	一〇四・一八四・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渠橋樑舊渠段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土渠橋樑新渠段		三〇・八〇〇・〇〇	
第一斗門		八一三・〇〇	
土渠加鑲面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	
修路及臨時橋樑	四・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建築房屋及修繕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運輸材料		四・三〇〇・〇〇	
汽車往來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旅行調查		三・〇〇〇・〇〇	
衛生		八〇〇・〇〇	
測量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辦公費		三・二〇〇・〇〇	
購糧損失		一・九五〇・〇〇	
兌換損失		一・四一六・〇〇	
電話	四・〇〇〇・〇〇		
工具及修理	三・〇〇〇・〇〇		計入工程內
百分之八預算費	四〇・二〇九。〇〇		
薪給燈火膳用		七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二四・六一三・一六	六八五・五七〇・〇〇	

引涇下部工程實支經費表

類別	實支數	備考
行政費	二五・八九三・五二	
測量費	一五・六四五・七七	
總幹渠	二・三三六・一六	
南幹渠	五八・七七九・六六	
北幹渠	三九・五七一・五五	
中白渠	一一・六四二・二五	

橋樑費	一一〇七・四四二・三〇	
發給地價	一・七〇五・八六	
總計	二六三・〇一七・〇七	

（3）山東徵工浚河修隄　山東省徵工疏浚萬福河，洙水，及趙牛河等水道，並修築南陽，昭陽，微山，獨山，等湖湖埝，於二十年十一月先後開工，迄二十一年五月底全工告竣，其狀況如左：

甲、疏浚萬福河本支流各縣挑成河道工程狀況表

縣名	河名	長度（里）	土方數目（方）	備考
定陶	萬福河	五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南渠河	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	
單縣	萬福河	四・五	二・五〇〇	
城武	萬福河	三五・	三九〇・〇〇〇	
荷澤	萬福河	八・	一六〇・〇〇〇	
鉅野	萬福河	五〇・	五八〇・〇〇〇	
金鄉	萬福河	四三・	八三三・〇〇〇	
	西溝	三七・	一一八・〇〇〇	
	沙河	五五・	一五九・〇〇〇	
	東溝	五八・	一五〇・〇〇〇	
	涞河	六六・	一六〇・〇〇〇	
魚台	萬福河	四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東溝	五・	三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土方四百五十萬二千五百方，各方平均按八角折價可值洋三百六

十萬〇二千元。

乙、疏浚洙水河本支流各縣挑成河道工程狀況表

縣名	河名	長度	土方數目	備考
定陶	洙水河	五五•里	三〇〇•〇〇〇方	
荷澤	洙水河	一三•	九〇•〇〇〇	
鉅野	洙水河	一一五•	八九〇•〇〇〇	
	薛公岔河	一五•	五〇•〇〇〇	
嘉祥	洙水河	四〇•	六九〇•〇〇〇	
	薛公岔河	二五•	一八〇•〇〇〇	
濟寧	洙水河	四五•	一一七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土方三百三十萬方，每方平均按八角折價可值洋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元。

丙、修築湖埝各縣工程狀況表

縣名	類別	長度	土方數目	備考
濟甯	湖埝	五五•里	一九八•〇〇〇方	
魚台	湖埝	八五•	三〇六•〇〇〇	

以上共計土方五十萬四千方每方平均按八角折價可值洋四十萬〇三千二百元。

丁、疏浚趙牛河及支流　趙牛河，漯河，爲徒駭河之重要支流，担杖河則橫貫趙牛河漯河之間，管氏河，新河，又滙於漯河，水道分歧，橫縱於茌平，平陰，東阿長清，齊河，禹城等縣，爲宣洩魯西一帶遼洪之重要河道，近因年久淤塞時有氾

濫之虞，於二十一年二月測量完竣，是年五月由沿河各縣徵工疏竣，開工後，適值農忙時屆，中間曾停工旬日，迄七月底完全告竣，計共挑挖土方二百六十三萬方，勞工折價每方平均按六角計，可值洋一百五十七萬八千元，

（4）伊洛河工　民國二十年大水，救濟水災委員會第十八區工賑局，在伊洛兩河舉辦工程，概況如次表：

段別	工程所在縣境	土工		石工		已發麥粮
		工長	土方數	工長	土方數	
		公里	方	公里	萬	噸
第一段	洛陽	三・八	三三・〇〇二	二・一〇	三・七七八	一・二〇〇・一九三
第二段	偃師	四四・五	一〇三・八〇三	〇・二〇	五二〇	三五六・七九七
第三段	鞏縣	三・一	二六・八三〇	〇・六四九	六五八	三三九・五七三
第四段	鞏縣	七・四	一八・一二五			六七・五二六
第五段	洛陽	三四・九	二二七・四三一			四三〇・九三一
第六段	洛陽	六・八	二〇・一〇九			四五・八一二
各段修補工						三五三・四〇一
總計		一〇〇・五	三三五・八七七	二・九四九	四・九五六	二・七九四・二三三

三、修防

河北山東河南三省黃河修防，都甚重視，河南修防費，民國二年定爲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三年減爲五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元，四年減爲五十一萬七千元，至十七年減至年支四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元，山東元年修防費定年六十萬元，十二年減爲五十四萬元，十八年減爲四十八萬元，河北省亦年支二十萬元之譜，逐年辦理歲修與防護工程，三省均有河務局主持其事。

四、决口堵築

（1）河南　河南沁水，民國二年，武陟縣大樊，沁陽縣馬舖，又常樂內部等處，相繼决口，六年武陟縣方陵，决口四十三丈，七年决趙樊馬舖，均先後堵塞。民國二十二年决蘭封等處，現正施工堵築。

（2）河北　河南黃河兩岸，民國六年十年十二年，决口三次，北岸民埝，亦多潰决以濮陽爲最著，原民國二年七月河决

濮陽雙合嶺，因軍事不及注意，次年口門刷寬至八百八十五丈三年中央設督辦濮陽堵築事宜處，從事堵築，費三百二十一萬一千〇六十五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合龍七月二十二日附近之習城集，漫溢約百餘丈，十月復合，又費八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民國二十二年決長垣等處，現正施工堵築。

（3）山東　山東官隄，十年七月十九日，決利津宮家壩，口門初寬七八丈，未及兩月刷寬至四百五十丈，奪全溜十分之八，受淹區域五千四百方里，堵築費預算三百六十萬元，由美國建築公司包修，迄十二年六月完竣。十四年八月河決黃花寺，十五年三月堵築合龍，江蘇安徽均有協款。十七年王家院棘子劉決口，旋卽堵築。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扈家灘，因冰凌擁塞決口，六月十日開工堵築，七月二十一日將次合龍，因水漲潰敗，十九年五月一日開工復堵，六月十日工竣。民堤二年決濮縣楊屯，黃橋落台寺范縣宋大廟，陳樓，王大莊，六年決范縣徐屯，壽張縣夏樓，八年決壽張縣梁集影塘，十一年決范縣廖橋，十四年決濮縣李升屯，壽張縣高塘義合莊先後堵合。

第三節　淮河流域

一、測量

淮河測量自民國元年起，逐年辦理，成績在全國爲最優，導淮測量處，實測運北區地形，東自鹽河，北達山東郯城嶧，西至馬陵山麓，南迄中運，計面積三萬一千七百方里，又實測淮北一區，東至洪澤湖，北達舊黃河，西至津浦鐵路，南迄淮河，計面積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九方里，淮陽徐海平剖面測量局，實測江蘇江北各縣地形，計面積十六萬一千方里，安徽水利測量局，實測皖北濱淮各縣地形八萬方里，淮運泗沂沭及其支流縱橫斷面圖皆甚完備。

水文測量自民國二年起，先後分別設站觀測，迄十六年，作業成績，統計如次表：

甲、淮河流域流量測站記載時期表（民元至十六年）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淮河	洪河口	九年至十三年	沂河	蘆口壩	四年至七年又九年
	三河尖	十年至十三年		溝上集	六年至九年又十二年

	垂崗集	十一年至十三年		磘灣	六年至七年又九年又十二年至十六年
	沫河口	九年	運河	韓莊	九年又十四年至十五年
	魯口	十年至十一年又十三年		磘灣	四年至十年十二年至十六年
	馮台子	十二年		雙金閘	四年至八年
	蚌埠	四年至十六年		鹽河閘	五年至八年十一年至十六年
	雙溝	四年		楊莊	四年又九年至十年又十四年至十六年
洪河	葛家寨	九年	運河	清江浦	十三年
	洪河口	十年至十三年		六閘	四年至十三年
史河	三河尖	九年至十三年	鹽河	鹽河閘	十年至十三年
潁河	桼市口	九年		楊莊	九年至十年十四年至十六年
	沫河口	十年至十一年		新浦	六年
淠河	正陽關	九年及十一年	灌河	响水口	六年至七年
三河	中渡	四年至七年九年至十六年	廢黃河	楊莊	十年及十五年
張福河	碼頭鎮	四年至十三年十五年至十六年	邵伯湖	六閘	四年至十六年
沭河	茅茨莊	十年至十一年	新河	六閘	四年至十三年
	新安鎮	七年至九年十二年至十三年	𫭢都河	李河	九年
薔薇河	東海	六年至七年	不牢河	藺家壩	十年
沂河	李莊	九年至十一年			

乙、淮河流域水標站記載時期表(民元年至十六年)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淮河	三河尖	十四年	運河	惠濟閘	二年至十六年
	正陽關	十一年至十四年		清江	二年至十二年又十三年至十六年

	五河	三年至十二年又十四年		寶應	二年至六年
	雙溝	三年至五年		高郵	二年至十六年
	盱眙	三年至十四年		六閘	二年至三年又十四年
	蔣壩	三年至十五年		瓜洲	三年至十六年
	三河	三年及八年		三江營	十四年至十六年
微山湖	韓莊	九年至十五年	通楊運河	泰縣	十四年至十六年
運河	韓莊	十二年至十三年		海安	十四年至十六年
	灘上集	三年至十一年		南通	十四年至十六年
	繇灣	二年至三年又十一年	梓辛河	興化	十四年至十六年
	宿遷	三年至六年九年至十六年	串場河	白駒	十四年至十六年
	衆興	二年至十四年		鹽城	十四年至十六年
	鹽河閘	十四年至十六年		阜甯	十四年至十六年
	楊莊	四年至五年	射陽河	張E港	十四年至十六年

丙、淮河流域含沙量記載時期表(民元至十六年)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淮河	三河尖	十年及十二年至十三年	沂河	蘆口壩	九年
	正陽關	十年及十二年至十三年		溝上集	八年及十三年
	蚌埠	八年至十年又十三年	運河	磘灣	八年至九年十二年至十三年
三河	中渡	八年至十年又十三年		宿遷	八年
張福河	碼頭	九年至十年		楊莊	八年及十年
沭河	新安鎮	八年至九年		清江浦	八年至十年十二年至十三年
	茅茨莊	十年		六閘	八年至十年又十三年

薔薇河	東海	八年及十年	鹽河	楊莊	九年
沂河	李莊	九年及十年			

丁、淮河流域雨量站記載時期表（民元至民十六年）

省別	地名	記載時期	省別	地名	記載時期
河南	葉縣	十一年至十三年	江蘇	溝上集	四年至十二年
	桐柏	十一年至十三年十五年至十六年		宿遷	七年至十六年
	長葛	十一年至十三年		淸江浦	二年至十三年
	駐馬店	十年至十三年		界首	九年至十六年
	信陽	十一年至十三年		六閘	七年至八年
	周家口	十年至十三年又十五年		江都	四年又六年至十六年
	新蔡	十年至十三年又十五年		贛榆	十一年至十三年十五年至十六年
	商城	十年至十三年		沭陽	十一年至十三年
	杞縣	十年至十三年		東海	七年至十三年
安徽	阜陽	十一年至十三年		灌雲祥橋	四年至十三年
	六安	十年至十三年		响水口	六年至八年十一年至十三年
	亳縣	十年至十三年		灌河海口	七年至八年
	正陽關	十年至十三年		泗陽	十一年至十三年
	宿縣	十年至十三年		漣水	十一年至十三年
	蚌埠	七年至十六年		阜寧	十年至十六年
	臨淮關	四年		鹽城	十年至十六年
	泗縣	十年至十三年又十五年		泰縣	十年至十六年
	盱眙	十年至十三年		白駒	十年至十六年

	三河	七年至十六年		南通	六年至十六年
	韓莊	九年至十一年又十三年		江風口	九年至十一年
	徐州	四年至八年十年至十三年十五年至十六年		上岡	七年至八年

戊、淮河流域氣象觀測時期記載表（民元至十六年）

省別	地名	記載時期	省別	地名	記載時期
江蘇	揚州	十年至十三年	江蘇	清江	十一年至十三年

十六年後，由江北運河工程局繼續辦理，範圍較小，迨導淮委員會成立，在淮運沂沭各河流域內，重要地點，設立流量站九處，水位測站四十三處，雨量站三十九處，其由運河工程局辦理者，尙不在內，表列於左：

甲、導淮委員會流量站記載時期表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淮河潼河	浮山	二十年六月一今	沂河	蘆口壩	二十年七月一今
三河	中渡	十九年五月一今	沂河	武河口	二十年七月一今
運河鹽河	碼頭鎭	十九年五月一今	沭河	新安鎭	二十年七月一今
運河邵伯河	六閘	二十一年七月一今	淮河入江水道	三江營	二十年七月一今
沂河支流	溝上集	二十年七月一今			

乙、導淮委員會水位站記載時期表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河名	地名	記載時期
淮河中游	三河尖	二十年八月一今	沭河	新安鎭	二十年七月一今
	正陽關	二十年六月一今	運河	台兒莊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今
	鳳台	二十一年七月一今		灘上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今

	懷　遠	二十年六月一今		衆　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今
淮河上游	蚌　埠	二十年六月一今		鉗口壩	十九年五月一今
	臨淮關	二十年五月一今		鹽河閘	十九年七月一今
	五　河	二十年五月一今		碼頭鎮	十八年十二月一今
睢　河	青　陽	二十年五月一今		淮陰閘上	十九年四月一今
淮河下游	浮　山	二十年六月一今		淮陰閘下	十九年五月一今
	小孫台子	二十一年七月一今		寶　應	二十一年十月一今
洪澤湖	盱　眙	二十年五月一今		高　郵	二十一年九月一今
	臨淮關	二十年五月一今		六閘閘上	十九年二月一今
	老子山	二十年五月一今		六閘閘下	十九年二月一今
	蔣　壩	十九年七月一今		瓜　洲	十九年二月一今
	高良澗	二十年三月一今	夾　江	三江營	十九年二月一今
三　河	中　渡	十九年四月一今	北六塘河	湯　溝	十九年十一月一今
	金　溝	十九年七月一今	鹽　河	龍溝壩上	十九年四月一今
張福河	陳　集	二十年四月一今	灌　河	龍溝壩下	十九年四月一今
	碼頭鎮	十八年十二月一今		响水口	十八年十一月一今
沂　河	溝上集	二十年七月一今		燕尾港	十八年十一月一今
	廬口壩	二十年七月一今	廢黃河	楊　莊	臨時
	武河口	二十年七月一今			

丙、導淮委員會雨量站記載時期表

地點	記載時期	地點	記載時期	地點	記載時期
信　陽	二十年五月一今	扶　溝	二十年六月一今	五　河	二十年五月一今

淮河鎮	二十年六月一今	周家口	二十年六月一今	蚌埠	二十年六月一今
息縣	二十年五月一今	項城	二十年六月一今	盱眙	二十年五月一今
潢川	二十年五月一今	太和	二十年七月一今	明光	二十年五月一今
駐馬店	二十年六月一今	阜陽	二十年七月一今	定遠	二十年六月一今
新蔡	二十年六月一今	開封	二十年七月一今	中渡	二十年六月一今
臨汝	二十年七月一今	杞縣	二十年六月一今	溝上集	二十年七月一今
葉縣	二十年七月一今	亳縣	二十年七月一今	淮陰	十八年十二月一今
郾城	二十年六月一今	太康	二十年六月一今	新安鎮	二十年七月一今
禹城	二十年七月一今	蒙城	二十年七月一今	寶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今
密縣	二十年七月一今	六安	二十年六月一今	六閘	十九年二月一今
新鄭	二十年八月一今	正陽關	二十年六月一今	响水口	十八年十一月一今
鄭縣	二十年七月一今	泗縣	二十年五月一今	碼頭鎮	十九年五月一今

二、完成之具體計畫

完成之具體計畫有七：(1)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勘測報告(2)江淮水利局江淮水利施工計劃(3)江淮水利局皖淮水利施工計劃(4)安徽水利測量局治淮原委計劃(5)美國工程師費禮門治淮計劃書(6)全國水利局裁兵導淮計劃書(7)導淮委員會導淮工程計劃書。

三、工程實施

(1)浚治五港　自黃河北徙，淮失故道，水由高寶邵伯諸湖轉入運河，除歸江者外，泛漫裏下河，由下游五港入海，王家港於十一年從事浚治下自駱憶誌，上溯至馬墩又自馬墩至三環，裁灣取直，共長四千丈費十七萬元，二十年救濟水災委員會，設十六十七兩工振局，疏浚王竹門龍及新洋四港，完成土方共四、五四七、六八八公方，用美麥共九〇二五、〇八九噸，工程概況分列如左：

甲、第十六區工振局工程概況表

起訖地點	河名	河長	完成土方	實發美麥	備攷
串場河至新洋港	東門閘	公里 二•二四	公方 二九五•五〇四	噸 二•一二八•〇四八	
天妃閘至東門閘北口	新洋港	〇•八九			
減水河北口至減水河南口	減水河	五•六〇			
頭木槔唐家灣及北洋岸三全段	新洋港預備河	一•〇三	九四•四五七	一六九•五七九	
坎盆港及如意港二全段	新洋港預備河	一•八八	七五•四一七	二〇四•九六四	
吉家灘全段	新洋港預備河	一•九七	五五•〇三八	一二〇•一二三	
八丈河	民便河	九•四三	五二一•六八五	九三八•〇四九	
五丈河	民便河	九•二二	二三八•五一三	三九〇•三七一	
原五丈河	民便河	五•七八	七二•八四二	一三四•六〇二	
喇叭河	民便河	九•八四	九七•五七五	一七二•八四〇	
總計		四七•八八	一•四五一•〇三一	四•二四八•五七六	

乙、第十七區工振局工程概況表

起訖地點	河名	河長	完成土方	實發美麥	備考
祝家台至河垛河河尾	河垛河	公里 九•四〇	公方 七六九•八五五	噸 一•一〇五•九六七	
仝上	仝上	五•〇〇	四二八•一九七	六四四•七一四	
仝上	仝上	四•二四	二五九•九二五	五〇〇•五四七	
楊岸至潮水壩	竹港	一四•六九	七三五•五九〇	一•一六一•六二〇	
邢家灶至三墩又袁家墩至活大拉子	王港	三•八二	三〇八•五〇二	四〇五•八〇六	
西園至北卯酉河	門龍港	三•八二	五七四•六〇三	八三五•六〇〇	
北卯酉河至明墩	仝上	四•九〇	一九•九六五	一二二•二五九	

總計	四五・八七	三・〇九六・六三七	四・七七六・五一三

（2）淮河中上游堤工 民國二十年大水，長淮隄防潰決，受灾廣重，是年冬救濟水灾委員會，在正陽關蚌埠五河鄭州等處，分設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八工振局，從事隄防之修築河道之疏浚統計發麥粮五〇・〇一六・九二七噸其工程概況如次表：

甲、第十一區工振局工程概況表：

起訖地點	隄名或地名	工長	完成土方	實發麥粮
沫河口至鳳台禹山壩	淮河北隄	公里 三八・三	公方 二・一四〇・一八〇	噸 三・五六〇・一八四
北隄自垂崗集至沫河口西岸南隄自垂崗集對岸至新店	淮河南北隄	三九・八	一・四五二・九九四	二・一四六・一八八
潁河左隄自江劉集至沫河口右隄自江劉集對岸至沫河口西岸	潁河兩岸堤	九八・三	一・〇八一・八四七	一・五七九・八七三
滹河圩堤在正陽關西南	滹河圩堤		一七三・二二二	一四一・〇〇〇
淮河北岸自南照集至垂崗集南隄自南照集對岸至垂崗集對岸又自黃坂頭至牛尾崗	淮河南北隄	一二八・三	一・〇三五・九六七	一・五五一・九八〇
潤河子埝自王莊牧至潤河口	潤河子埝		五九・九四〇	四〇・〇〇〇
淮河北堤自洪河口至南照集北堤臨水集至南照集對岸	淮河南北隄	一二五・九	四七九・五六一	七〇一・六七四
五叉河新隄自地理城至岔河口淮河圍隄在三河尖鎮北	五叉河新隄 淮河圍隄		五七・七二七	七八・〇七〇
左隄自潁上三座墳至江劉集右隄自下溜集至江劉集對岸	潁河左隄潁河右隄	三八・七	五九七・八八三	九六四・〇二〇

總計			七・〇七九・三二一	一〇・七六二・九八九

乙、第十二區工振局工程概況表(一)：

起訖地點	隄名或地名	工長	完成土方	實發麥粮
渦河口至大徐家台子渦河口至雙溝集龜山頭至雙溝集荆山脚至支子頭	淮河左隄 渦河左隄 淮河右隄 石羊壩	公里 七三・九	公方 二・五三五・八五八	噸 三・八一三・六三二
大徐家台子至毛灘集	淮河左隄	三〇・〇	八七〇・八三二	一・二二〇・二〇七
毛灘集至黃泥溝曹山至浮山	淮河左右隄	一〇一・八	二・七三七・〇六〇	三・九二一・六九〇
馬頭城至荆山脚	淮河左隄	九・五	四六五・七九三	七〇四・六五三
黃疃窰至馬頭城洛河街至蘇家岡上窰至新城口	淮河左隄窰河左隄淮河右隄淮南船塘	四五・三	一・八八五・〇三五	二・九三三・七一六
下窰至黃疃窰	淮河左隄	二〇・五	五八〇・六六三	七七九・八二二
黃泥溝至五河縣 五河縣至棗林莊	溝河左隄 縣河右隄	一〇・六	八六四・七二七	一・五八三・四四四
店子集至下窰 大山集至姚家灣	淮河右隄 淮河左隄	二七・三	九二六・七七二	一・三二三・六〇三
總計		三一八・九	一〇・八六六・七四〇	一六・二七〇・七六八

丙、第十二區工振局工程概況表(二)：

起訖地點	河名	河長	完成土方	實發麥粮
胡家灘至劉橋	北吧河	公里 五・一〇	公方 三一三・二四九	噸 九二九・七九二
沫河口至張家嘴	北肥河	一一・〇〇	一・〇三三・三五八	二・四七七・六一六
張家嘴至胡家灘	北肥河	九・七〇	五八五・三八八	一・八六六・九一八
總計		二五・八〇	一・九三一・九九五	五・二七四・三二六

丁、第十三區工振局工程概況表

起訖地點	隄名或地名	工長	完成土方	實發麥粮
		公里	公方	噸
浮山集至五河縣	淮河北隄 沱河隄	二〇・三	一・二七〇・九八四	二・〇四〇・九五六
五河縣至樊集	沱河東隄	二四・八	八六四・九三八	一・四六九・五〇〇
大王汙子至梁嘉窪	澮河北隄	二四・〇	一・四二二・二八五	二・五五二・九八三
浮山集至泊岡集	淮河南隄	九・五	二五八・五九九	三六五・七三三
樊集至草溝集	北沱河東隄	八・七	八六・三八一	一八四・五九七
大王汙子至申集	沱河西隄	二五・〇	一・一七九・八〇二	二・〇四〇・九三七
申集至壕城集	沱河南隄	二一・〇	三二八・二一〇	六三二・九九一
壕城集對岸至李莊	沱河北隄	一〇・二	四七・四四一	一〇四・〇五三
李莊至溝莊集	北沱河西隄	一四・〇	二三・二四三	四一・七五〇
總計		一五七・五	五・四八一・八八三	九・四三五・五〇〇

戊、第十八區工振局沙河工程概況表

段別	工程所在縣境	土工長	土工方數	石工長	石工方數	實發麥粮	備考
第一段	葉縣	三〇・七公里	六一・六四八方	〇・二六四公里	一・一二〇方	五六〇・六七五噸	修隄築大人字壩五道建橋一座
第二段	葉縣舞陽縣襄縣	一八・一	五五・五〇九	〇・五二二	二・九四〇	七九一・二三五	修隄築人字壩十道護隄五處
第三段	襄縣	六・一	二五・七六七	〇・二五四	八〇〇	三一七・八二五	修隄築人字壩四道石隄二處
第四段	舞陽縣	三八・九	九〇・九五一	〇・二六二	七〇〇	四九五・五八九	修隄築人字壩五道石隄二處塡坑一處
第五段	郾城縣	二〇・二	八五・六七三	〇・七四八	一・五七〇	一・八六七・〇四四	修隄築人字壩二道石隄四處
第六段	西華縣	九・六	九五・二八七	〇・二四六	七八九	四三一・一一九	修隄築人字壩六道
第七段	西華縣淮陽縣商水縣	一・五	一二・〇七一	〇・二一八	一・六六〇	四七七・六七三	修隄濬河建石隄二處
第八段	項城縣沈邱縣		一・四一二			三〇五・四八九	河中去沙縮長度未能定
總計		一二五・〇	四二八・三一八	二・五一三	九・五七〇	五・二四六・六四九	

己、第十八區工振局潁河工程概況表

段別	工程所在縣境	土工		石工		實發麥粮
		工長	方數	工長	方數	
第一段	鄢城	六八·一	四八一·三四七			噸 一·二四四·五九四
第二段	西華縣淮陽縣商水縣	七六·四	四四七·四一六			一·七八二·一〇一
總計		一四四·五	九二八·七六三			三·〇二六·六九五

（3 疏浚薔沭河　沭河青伊湖一段，及薔薇河，淤塞特甚，十九年計劃疏浚，二十年春開工，費二十四萬元，二十一年五月工竣，由江蘇建設廳主持其事。

（4）開浚淮河入海水道　導淮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三月，設立入海水道工程局，負責實施入海水道開浚工程，先從下游七套至套子口一段，着手七月初動工成績尚少。

（5）江北運河工程　江北運河，附於淮水，設有專局，歷年辦理工程。

甲、隄工修防　江北運隄，春修夏防經費，額定十萬元，逐年辦理，又歸江歸海各壩，水大則啓放以排洪，水小則堵築以儲蓄，亦應時興工，每年費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

乙、疏浚運河線段　運河間段淤淺，阻滯交通，運河局購置挖泥機船，從事浚渫，界首一帶，曾以人力挑浚，先後費數十萬元。

丙、重建閘壩　民國七年修車邏壩壩底，重建永安閘，十一年修理車南新三壩石底，重建雙金閘，十三年重建安家閘，十四年修理周家閘，十七年後改建各涵洞，先後費百餘萬元。

丁、建瓜隄石坡岸　運河入江一段，江都境瓜隄，砌磚石坡岸，工程長十八里，費二十萬元，民國五年三月興工，三年而成，此後逐年修繕，費亦不貲。

戊、善後各工　民國五年大水，六年辦理修繕隄防各工，十一月告竣，費二十餘萬元；十年八月淮運大漲，歸江歸海各壩，次第啓放，水仍續漲，雖搶護得力，未致潰決，但裏下河一帶，受灾甚重，是年秋大舉善後，估一百萬元，十一年告成；十五年黃河決東明縣劉莊，由運下灌，邳宿運隄潰決三十餘處，堵築修繕，費十八萬元，十六年春完成。

己、決口堵塞　民國二十年大水，八月運隄郵邵一帶，決口二十七處，由江蘇

省政府內政部，及有關各機關合組江北運河善後委員會，從事堵築，十一月完全合龍，費欵約百萬元，嗣勘估修復隄防工程，預計須四百四十四萬餘元，維時正值災祲之後，公私交困，籌款至不易易，力求儉約，凡可從緩辦理者，一律剔涂，又因原估磚石各料，趕辦不及，一律改變計劃，尚須三百五十二萬餘元，經國府，省府，慈善團體勉力籌措，合之僅得三百二十萬元，於二十一年一月開始興工，迄八月告一結束，工程大體完竣，改估之工程預算，如左表

工段名稱	物料費	土方夫工	事務費	預備費	合計
合計	一・二三七・七七四・九四	一・九七八・八八一・七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六五六・七三
邳運宿桃四汎淮邳段	一一九・六〇五・二九	一七一・一二五・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七三〇・五七
清運南汎淮邳段	七二・〇六五・八七	四八・二八一・六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四七・五二
清平淦徐四汎淮邳段	一〇・八七五・七六	一二五・三八一・四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三五七・二二
高寶江都段西隄	七九九・四一三・二九	六三三・六二二・七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三・〇三五・〇四
江都段東隄	六〇・九七五・一二	二六四・〇九七・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七二・三四
高寶段東隄	一六八・八三九・六一元	七四七・三七四・四三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一・二一四・〇四元

一　表內高寶江都西隄及淮邳段工程有一部分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第十四工振局辦理

一　表內物料費應辦碎石條石各料因趕辦不及約可省四十萬元籌得款項三百二十萬元勉能敷用

一　本表所列各數係根據改估各數計算

一　統計全部工費三百五十二萬〇六百五十六元七角三分

第四節　揚子江流域

一測量

揚子江流域各項測量，由各機關分別辦理有年，茲列舉於左：

(1)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各項工作統計表(自民國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工作種類	地點	工作成績	日期	備考
精確水準	吳淞至宜昌	計長一七七〇公里設立永久標點五五五座臨時標點九〇六座	自十一年八月至十五年三月	共測來回二次
	漢口至潛江	計長二一七公里設立永久標點一一九座臨時標點一二一座	自十六年九月至十八年五月	共測來回二次
	城陵磯至磊石山	計長八七公里設立永久標點二三座臨時標點六五座	自十五年四月至十五年七月	共測來回二次
普通水準	吳淞至宜昌	計長一七七〇公里永久標點五五五座臨時標點九〇六座	自十一年八月至十五年三月	共測來回二次
	漢口至沙市	計長二九二公里永久標點一六一座臨時標點一六四座	自十六年九月至十八年五月	共測來回二次
	城陵磯至磊石山	計長八七公里永久標點二三座臨時標點一六五座	自十五年四月至十五年六月	共測來回二次
流量測量	漢口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一一四次	自十一年九月至十四年五月	
	九江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八十一次	自十一年九月至十四年五月	
	湖口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五二次	自十一年九月至十四年五月	
	大通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二五次	自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十一月	
	喬口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一〇四次	自十一年九月至十四年一月	
	武昌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一四次	自十四年二月至五月	
	城陵磯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三一次	自十四年六月至十五年五月	
	尺八口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二六次	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五月	
	枝江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四八次	自十四年六月至十五年五月	
	松滋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一二次	自十四年六月至十五年五月	
	禹觀山	流量流速黃斷面積水位等共一四九次	自十五年七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長港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九三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公子港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九三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青泥港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九三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樊口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二一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五月	
	陸溪口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一一七次	自十五年二月至十六年十二月	
	鳥口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一三〇次	自十五年二月至十七年十一月	
	調弦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一二次	自十五年一月至九月	
	藕池口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四五次	自十五年一月至十九年三月	
	太平口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七六次	自十五年一月至十九年四月	
	常德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八三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益陽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五三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湘陰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一〇四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九年三月	
	濠河口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九十五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蘊濱口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六一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澧州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四五次	自十八年一月至十九年五月	
	安鄉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三四次	自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十二月	
	南昌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一一七次	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五月	
	途家埠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一一五次	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五月	
	瑞洪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一〇七次	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五月	
	八字搖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一〇三次	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五月	
	德安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七一次	自十八年五月至二十年五月	
	饒州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九四次	自十八年五月至二十年五月	
	角山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六六次	自十八年五月至二十年五月	
	楊柳津	流量流速横斷面積水位等共四七次	自十八年五月至二十年五月	

	章田渡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三三次	自十八年五月至二十年五月	
潮汐部分流量測量	大港	流量流速橫斷面積水位等共四八次	自二十年七月至九月	
江床斷面測量	張家洲	江床變遷江床橫斷面等共一七次	自十一年十月至十三年五月	
	張家洲下游	江床變遷江床橫斷面等共三〇次	自十一年十月至十四年五月	
	戴家洲	江床變遷江床橫斷面等共一八次	自十一年十月至十三年十一月	
	戴家洲下游	江床變遷江床橫斷面等共一八次	自十一年十月至十四年四月	
	巴河	江床變遷江床橫斷面等共一八次	自十一年十月至十四年四月	
	鴨蛋洲	江床變遷江床橫斷面共二七次	自十一年十月至十三年四月	
	泥磯	江床變遷江床橫斷面共二三次	自十一年十月至十四年四月	
	漢口	江床變遷江床橫斷面等共三二次	自十一年十一月至十四年十二月	
地形測量	牧鵝洲蘿蔔洲	導線一角二三三組導線三角網長四八一	自十二年一月至十七年四月	
	鴨蛋洲江家洲	公里 水平線長一一二〇公里		
	張家洲戴家洲	地形二六七〇平方公里		
	金水鄱陽湖等處			
三角測量	漢口至郝穴	三等三角網長三一公里三角點六八處	自十四年四月至十五年八月	
	漢口至金口	二等三角網長三一公里三角一六處	自十四年四月至十五年八月	
流勢流量及江床之變遷測量	崇文洲太子磯	流勢流速流一三・九七七公里	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八月	
	姚家洲湖廣沙	江床剖面一三・二八三公里導線點及讀角度數二・〇一〇個		
	得勝洲戴家洲	沿岸及過江水平六九八公里地形四二七平方公里		
	江家洲張家洲	基線及江岸線四四四公里樋壩及導流線位置三四處		
	糧洲	設立標點水準點標桿雨量計蒸騰計等一五〇六處鑽驗江底土質一一七處		

泥沙量檢驗	揚子江漢口九江大通湖口崇文洲姚家洲戴家洲湖廣沙蘿蔔洲尺八口城陵磯枝江等處	檢驗泥沙共計一八九一次		
	湘江湘潭及贛江南昌	檢驗泥沙共計一二〇次		
雨量紀錄	四川成都欽州寧遠打箭爐巴塘忠洲雲南東川貴州貴陽陝西興安湖南永順等處	每日紀錄	自十二年至二十一年	
蒸騰檢驗	禹觀山嘴湘陰九江安慶南昌南京團風沙市	每日紀錄	十七年至二十年	
土質鑽驗	禹觀山姚宗洲張家洲	禹觀山開基鑽驗姚家洲及張家洲江底鑽驗共計一四六次		
製圖工作		各種平面圖一•三〇〇幅各種斷面圖四二四幅		
		流量及流率曲線圖三〇六幅流速曲線圖二一幅		
		各種計劃圖二四六幅其他各種雜誌圖一六六幅		

(2)太湖流域各項測量，已有成績，統計如次列各表：

甲、太湖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河名	起訖地點	里程	測量時期	主辦機關
白茆河	望亭沙墩港口起至白茆河止	公里 九五	十年六月	前太湖水利局
吳淞江	黃渡趙閘涇起至瓜涇口止	九〇	十二年	仝上
運河	常州至平望	一二四	十一年	仝上
急水港	瀾路港至瓜涇港	三五	十年	仝上

運河	常州至鎮江	八九	十五年	仝上
七浦	直塘鎮至七丫口	二七	十一年	仝上
婁江	胥口至瀏河口	一〇三	十一年	仝上
孟河	奔牛至隂沙口石橋鎮至超瓢口	一一	十年	仝上
胥江	胥口至蘇州	一六・五	十七年	前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長興塘	九里塘至霅水橋	一一・七	十八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武進運河	奔牛至戚墅堰	三〇・	十九年	仝上
白茆塘	白茆鎮至支塘	五・三	二十年	仝上
總計		六三七・五		

乙、太湖流域精密水準測量統計表

地段	距離	已設永久水準標點	已設普通水準標點	已設臨時水準標點	備考
蘇州環城	公里 一九・〇〇	六	二	一五	
蘇州至常熟	四二・〇〇	一一	五	三七	
常熟至福山	二〇・四一	五	一二	七	
蘇州至無錫	四七・〇〇	九	三七	三九	
無錫至宜興	七〇・五五	一四	五五	二八	
宜興至長興	五三・七一	八	二一	一三	
長興至吳興	三一・七〇	六	一三	九	
蘇州至平望	三七・二九	八	一八	一八	
平望至吳興	六〇・五七	一二	四〇	一三	
蘇州至木瀆	一〇・四八	二	七	三	
無錫至常州	七・九〇	一	九		

宜興至溧陽	二二·三五	四	三	一三	
蘇州至太倉	三六·六八	九	二三	五	
總計	四五九·六四	九五	二四五	二〇〇	

丙、太湖流域流量測驗一覽表

測站	河名	施測次數	施測時期 起	施測時期 訖	備考
木瀆	胥江	一四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横塘	胥江	一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五福橋	胥江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胥定橋	胥江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仕莫涇橋	張家濱	一一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大馬橋	韓家濱	一二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北青石橋	二圖灣	一二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南青石橋	王家浜	一一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金鷄橋	金鷄港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北馬橋	夏徫橋港	一一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三江橋	運河支流	九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南七星橋	甘泉港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徹浦橋	徹浦橋	一一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白龍橋	孫村浜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北望亭	運河	一一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楓橋	運河	一二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寅山橋	運河	七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夾浦橋	運河	一一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吳江	運河	二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黑魚港	黑魚港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銅坑橋	銅坑橋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日暉橋	胥江支流	九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雀眉浜	胥江支流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興福橋	興福塘	一三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石湖口		九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彩雲橋	胥江支流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歸涇橋	胥江支流	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楓橋	運河支流	八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五月	
三里橋	運河	八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五月	
興賢橋	運河	六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五月	
角內邨	金墅港	五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四月	
陳店橋		九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五月	
皋橋	澄錫運河	一七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無錫	梁溪	二四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望亭	沙墩港	一五〇	十八年十月	二十年九月	
滸墅關	金墅港	三七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九月	
西跨塘	胥江	九三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九月	
棗市橋	胥江	一六七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唯亭	婁江	六九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周巷	吳淞江	二三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瓜涇港	瓜涇港	一二九	十八年十月	二十年九月	
北坼	大浦港	六八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九月	
平望	震澤塘	二一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大錢鎮	龍溪	一六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吳興	東塘河	九三	十九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吳興	小梅港	九三	十九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夾浦口	夾浦港	二六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烏溪口	烏溪	一八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大浦口	大浦港	七七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百瀆口	百瀆港	三三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八月	
望亭	常昭漕河	九三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望亭	運河	八九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望亭	運河	九二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宜興	洑溪	一〇四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宜興	義莊河	一〇四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東氿口		一〇一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宜興	宜常漕河	六九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吳興	西苕溪	五二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吳興	東苕溪	五五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吳興	大錢港	五二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瓜涇橋	吳淞江	八八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瓜涇橋	運河	八六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瓜涇橋	運河	二六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丁、太湖流域水位測驗一覽表

測站	河道	記載時期		備註
		起	訖	
江陰	黃田巷	十一年九月	今	
浮橋	七浦口	十一年五月	今	
瀏河口	瀏河口	十一年六月	今	
福山口	福山塘	十一年六月	今	
鎮江	運河	十一年七月	十九年三月	撤銷
奔牛	運河	十一年七月	今	
望亭	沙墩港	十一年七月	十九年十一月	撤銷
大浦口	大浦港	十一年七月	今	
北坼	運河	十一年七月	今	
木瀆	胥江	十一年七月	今	
大錢口	大錢港	十一年八月	今	
夾浦口	夾浦港	十一年八月	今	
新塘	新塘港	十一年八月	十六年一月	撤銷
小梅口	小梅港	十一年八月	十六年四月	撤銷
百瀆口	百瀆港	十一年八月	今	
烏浦口	烏浦港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十一月	撤銷
瓜涇橋	瓜涇橋	十一年八月	十六年四月	撤銷
搭婆菴	龐山湖	十一年八月	十六年四月	撤銷

平望	翁蘇塘	十一年八月	十六年四月	撤銷
平望	長老橋	十一年八月	十六年四月	撤銷
平望	安德橋	十一年八月	今	
戚港花	龐山湖	十一年十一月	十五年四月	撤銷
白茆江	白茆塘	十一年十二月	今	
無錫	運河	十一年十二月	今	
周莊	急水港	十一年十二月	今	
西山	太湖	十一年四月	十五年三月	撤銷
黃渡	吳淞江	十二年八月	今	
武進	滆湖	十二年十月	十六年三月	撤銷
常州	運河	十二年十一月	今	
嘉興	運河	十三年一月	今	
瓶窰	東苕溪	十三年一月	今	
嘉興	南湖	十三年一月	十四年八月	撤銷
餘杭	南湖	十三年一月	十六年一月	撤銷
杭州	運河	十三年一月	今	
蘇州	運河	十三年二月	今	
太倉	瀏河	十三年四月	今	
東山	潦裏港	十三年七月	十六年八月	撤銷
東山	席家河	十三年七月	十六年八月	撤銷
蘇州	婁江	十三年七月	十六年三月	撤銷
吳興	苕溪	十四年九月	今	

震澤	運河	十六年十二月	今	
支塘	白茆塘	十七年一月	今	
直塘	七浦塘	十七年二月	今	
青浦	蒲葦塘	十七年二月	今	
滸墅關	運河	十七年四月	今	
丹陽	運河	十七年七月	今	
嘉興	運河	十七年十月	今	
吳江	運河	十七年十二月	今	
常熟	白茆塘	十八年一月	今	
周港	吳淞江	十八年四月	今	
唯亭	致和塘	十八年五月	今	
宜興	西氿	十八年五月	今	
金壇	漕河	十八年六月	今	
溧陽	南溪	十八年六月	今	
東壩	下河	十八年六月	今	
青暘	澄青運河	十八年六月	今	
南橋	治長涇	十八年六月		
和橋	宜常漕河	十八年六月	今	
豐義	滆湖	十八年六月	今	
餘杭	南苕溪	十八年十月	今	
小溪口	西苕溪	十八年十月	今	
舊館	東塘河	十八年十月	今	

德清	東苕溪	十八年十月	今	
鎮江	揚子江	十九年三月	今	
北新涇	吳淞江	十九年六月	今	
皋橋	澄錫運河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十二月	撤銷
望亭	運河	十九年十一月	今	
崇德	運河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戊、太湖流域雨量測驗一覽表

測站	設立年月	測站	設立年月	測站	設立年月
江陰	十年七月	海鹽	十年八月	常熟	十一年六月
西山	十年七月	吳淞	十年九月	宜興	十一年八月
吳縣	十年七月	無錫	十年九月	崑山	十一年十月
吳興	十年七月	吳江	十年九月	鎮江	十一年十月
長興	十年七月	嘉興	十一年一月	溧陽	十二年七月
孝豐	十年八月	青浦	十一年二月	武進	十二年十一月
杭州	十年八月	川沙	十一年二月	堡鎮	十四年八月
餘杭	十年八月	震澤	十一年三月	東山	十五年六月
崇德	十七年二月	洙涇	十七年六月	金壇	十八年六月
梅溪	十七年二月	丹陽	十七年七月	黃湖	十八年四月
德清	十七年二月	廬墟	十七年四月	百瀆口	十九年六月
奉賢	十七年六月				

己、太湖流域蒸發量測驗一覽表

測站	設立年月	測站	設立年月	測站	設立年月
蘇州	十八年一月	金山	十八年一月	長興	十八年一月
江陰	十八年一月	海鹽	十八年一月	溧陽	十八年一月
鎭江	十八年一月	崇德	十八年一月	東山	十八年一月
吳淞	十八年一月	黃湖	十八年一月	德清	二十年六月

（3）洞庭湖流域水文測驗由湘鄂湖江水文站辦理其成績統計如次表

甲、湘鄂湖江水文站流量水位及含沙量測驗一覽表

測站	河名	流量施測時期		水位施測時期		含沙量施測時期		備考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湘陰	湘江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今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今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今	水位以海關零點爲標準
濠河口	湘江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今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今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今	水位以本站零點爲標準
汨羅	汨羅江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今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今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今	水位以海關零點爲標準
益陽	資江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今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今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今	水位以本站零點爲標準
臨資口	資江	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今	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今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今	仝上
常德	沅江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今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今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今	仝上
澧江	澧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今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今	二十年四月廿七日	今	仝上
岳陽	洞庭湖口	十九年七月廿三日	今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今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今	水標以海關零點爲標準

乙、湘鄂湖江水文站雨量蒸發量測驗一覽表

測站	河名	雨量施測時期		蒸發量施測時期		備考
		起	訖	起	訖	
湘陰	湘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今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今	
益陽	資江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今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今	

常　德	沅　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仝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仝	
澧　州	澧　江	二十年一月五日	仝	二十年一月五日	仝	
岳　陽	洞庭湖口	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仝	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仝	

（4）其他　揚子江流域地形水文測量，各省亦在辦理，湖北省已測地形一千餘平方公里，水文測量，亦有設施。浙江各河道，分別從事實測，十八年曾購置飛機，辦理測務，僅完成浦陽江三十六公里一段之河道，並設有水標站四十四處，雨量站三十三處，江西水利局，十七年九月成立測量隊，測贛江地形一千餘方里。湖南水道測量，已在進行，成績尚少。

二、已完成之計畫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完成之計畫，爲揚子江漢口吳淞間整理計畫，湖北金水整理計畫，揚子江整理計畫實施方案。太湖方面，曾有疏浚吳淞江計畫，疏浚常鎮運河計畫，疏浚婁江及整理胥江等計畫，浙江有整治錢塘江計畫。

三、隄塘防護

（1）湖北隄工　民國十五年以前，江漢隄防修築，向無專欵，十五年規定沿江沿漢幹隄，由政府籌修並於厘金田賦特稅三項各附加一成，暨海關稅之附捐，以作隄工經費專款，每年收入，約計三百萬元，隄工頗多修繕，惜專欵每被挪移作別項用途。

（2）南通保坍　江蘇南通縣境江岸，因常熟沙洲之增漲，日見坍陷，民國後設保坍會築楗挑水費欵甚巨。

（3）江蘇海塘　江蘇寶山太倉等縣，爲江海交滙之區，有防海塘工，爲江南保障，逐年修防費數萬至十數萬元不等，遇有特殊工程，另籌專款，二十年損毀甚巨，規畫整理，估款二百餘萬，於二十一年五月從事興築，八月告一段落。

（4）浙江海塘　浙江海塘歷年修防費約需十八萬元，十九年海甯塘出險，浙江省水利局計畫時，阿叉密禹跡百羣秦幷嶽宗等十二字號工程，估計二十八萬餘元，於二十年三月開始興築，迄九月工尚未竣秋潮大至，銘皤頗牧阜歙等字號塘工復生險象，乃就原定經費移築頗牧銘皤等字號工程於二十年十一月及二十一年五月分別興工，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全部工程辦竣，實費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六角另一厘如次表：

浙江海塘工程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地點	新塘長度	實支工費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備考
叉密	公尺 二〇八・二〇	元 六二・九二三・二八九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九月	
秦并嶽宗	二〇三・〇二	六四・八二三・三八九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一年二月	
禹跡	一四九・三〇	四五・八八七・三九一	二十年九月	二十一年三月	
頻牧	一四〇・〇〇	三七・三九四・六一二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七月	
銘礌	一二八・九〇	三六・九五五・九二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總計	八二九・四二	二四七・九八四・六〇一			

四、水道修治

(1)太湖工程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費關係，鉅大工程未獲舉辦，在前太湖水利局時代，曾辦撈淺工程處，及民國二十年，由武進地方團體籌措經費二十餘萬元，委托該會代爲疏浚運河規模較大，茲將歷年已辦工程，列表如左：

河名	地段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經過情形	土方總數	用費總數	經費來源
婁江	蘇州城河	十二年九月廿三日	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十一年一月蘇州士紳聯名具呈江蘇省長請飭江南水利局將所領續浚泖湖之款移浚蘇州城河而日久未得要領旋經太湖水利局應該紳等之要求而舉辦焉	四、〇五九、〇		太湖水利局担負
婁江	崑山城河	十三年一月四日	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崑山城河居婁江之中段淤阻則上下游交受其害而該處淤塞已久且東門外有越河壩三道阻礙水流乃由太湖局疏浚各城河并拆除三壩	一五二六、九四	一四六九、八七	太湖水利局
七浦塘	沙頭至新倉	十三年一月二日	十三年四月二日	七浦塘爲太湖洩水要道久已淤塞太湖局本擬疏浚復經太倉縣市鄉董事聯合會之請願始得實現	九二八五四、〇一	四九六三八、〇八七	太倉縣三萬元崑山縣二萬元均係省款

運河	平望市河	十三、一、二十	十三、三、三一	平望市河爲江浙航運交通要道，甚爲淤塞，乃由太湖水利局自行計畫疏浚	二四五八、三九	二〇五二、七	太湖水利局
頔塘	震澤段	十三、四、九	十三、六、十	民八、民十兩度水患，震澤受災較重，其故由於浙西山水灌注運河，宣洩不暢所致，於是地方士紳連名請求，經太湖局核准辦理	一九〇八、四	二六六三、六	各輪局担任一千元，餘由太湖局負担
瓜涇口	吳家港、盛家庫	十四、四、二六	十四、五、二九	由太湖局自動辦理，以便清理湖田	一〇八八、八	九七九、九二	太湖水利局
瓜涇口	北同里港	東段 十四、五、十四 西段 十四、七、四 十五、四、十二	十四、七、四 十四、八、十三 十五、五、二八	仝右	一六七二、五 一一六五、六 九〇〇、〇	三四五四、三	太湖水利局
瓜涇口	越溪	十四、十二、六	十五、一、二十	由吳縣東西鄉公所董事函請辦理	一二二七、三	一二二六、四	太湖水利局擔負
頔塘	平望至梅堰	十五、十、十六	十五、十二、十	太湖局循湖東西鄉公所之請求興辦	八〇六、八	四四三、七	太湖局
大錢口及獨山口		十二、十二、十	十三、十、十三	爲通行無錫湖州之輪船，乃由商人組織新裕、恆記輪船公司，幷呈准太湖局辦理	四一七〇七、〇	六四一一〇、七	中華新裕輪船公司
運河	奔牛至戚墅堰	二十、三	二十、七	武進地方機關團體及士紳目擊該段運河淤淺日甚，農田交通兩受其害，乃發起組織運河委員會，籌措經費，並委托太湖水利委員會代爲測量設計，以及指導工程之實施	一九、一七三、三	一〇一、六八三、〇九	由武進地方機關及士紳籌措

（2）疏浚吳淞江　吳淞江自梵王渡至新閘橋一段，民國九年二月開工疏浚，十三年五月工成，費十七萬六千餘元；又疏浚自新閘以東至出浦一段，長九百廿丈，十三年八月開工，十五年五月完竣費二十一萬九千餘元。

（3）浙西工程　自民國六年起，歷辦湖屬北塘河，北橫塘河，碧浪湖，菱花溼東岫塘嘉屬泖河華亭塘河，杭屬上塘河鴛鴦湖崇桐運河等疏浚工程。

五、水災善後

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大水泛濫，區域廣至二十六萬五千平方里，罹災人口約五千萬，無家可歸者亦在數百萬，爲希古浩刼；是年秋，救濟水災委員會，在沿江及其支流，設工振局十處，規復潰破之隄防，連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代辦工程，共完成土方三〇·二二四·〇六〇方發美麥糧一六五·六一二噸，二十一年八月完成，表列如左

救濟水災委員會修復揚子江流域各堤防工程麥糧經費及災工統計表

地點	河系	工長	完成土方	實發麥粮	事務經費	災工人數	備考
南岸鎮江金山河至江寧和尙港北岸江都砲台至江浦烏江口	揚子江	二〇〇·〇公里	一六三·二六七方	八七九·七噸	八四·二七九·〇二元	四二·八五〇	
南岸當塗和尙港至銅陵新溝北岸和縣烏江至桐城張家壩	揚子江	三三五·三	三·三三九·三五七	八·八七二·一	一二八·〇六六·六二	八四·三五	
南岸秋浦方家洲至大通鎮北岸宿松洲頭鎮至六百丈	揚子江	二八一·四	二·八四三·二九二	四·一六五·九	一三三·〇〇五·五九	四〇·一二五	
贛江兩岸及鄱陽湖新建兩縣湖隄	贛江 鄱陽湖	五七四·五	一·三六五·三三三	五·八〇〇·四	六六·九九六·〇八	四六·五〇〇	
南岸九江至武穴對岸北岸淵頭至武穴	揚子江	一三三·五	七九六·五三二	五·三二八·八		一四·四二一	華洋義振會代辦
南岸武昌金口鎮至陽新尖峯山北岸漢陽大軍山至武穴	揚子江	三六三·七	三四九·一三四〇	三〇·四二六·六	一八四·四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南岸武昌金口鎮至城陵磯北岸漢陽大軍山至監利荊河腦	揚子江	三四五·五	二·九一七·五八三	三三·一七〇·四	一六二·七一〇·一五	七一·九三一	

南岸華容塔市駒至右首馬家浣北岸監利觀音洲至拖毛埠	揚子江	一七[illegible]·四	二·一一五·三三	一九·六八三·七	一四六·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南岸漢陽蔡嘴口至沔陽仙桃鎮北岸漢陽舵落口至仙桃鎮對岸	襄河	二六三·三	一·七〇六·六七六	一〇·九三三·〇	九〇·〇六五·二二	五三·二〇五	
南岸沔陽仙桃鎮至潛江方家灣北岸沔陽河壩至江陵沙洋	襄河	五六·五	六一九·三九九	九三·三四八	四·五〇〇		
湖南隄垸	洞庭湖		九·四三六·〇五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三·一七	湖南工振由該省善後委員會代辦改工爲貸按畝配振據報告修隄約二千里
總計			三〇·三二四·〇六〇	一六五·六一二	一·〇七九·四四七·五五	八二四·二五八	
表內賑發麥糧十六萬五千六百十二噸以每噸六十元計約值洋一千萬連事務費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第五節　珠江流城

一、測量

民國四年，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測隊，勘測三江地形，繼續辦理完成，並先後設雨量站三十九處，水流觀測站五十八處，擬有廣州進口水道改良計畫，北江改良計畫，東江東岸地方建築新基計畫，改築東江上南至石龍之舊基計畫，改築西江高要縣境迪塘圍陳塘圍及鴨圍塘計畫等。

二、巳辦工程

（1）西江　曾建築宋隆活閘，及其附連各基，並改築大杭思思霖景福等圍工，費六十二萬一千元。

（2）東江　曾建馬嘶水閘堵失東岸建塘及鐵岡各涌，及改築東江各圍基，共長三萬餘咪突，費四十七萬九千元，二十年水灾決口修復幹圍所費亦巨。

（3）北江　曾建蘆苞活閘，及盧苞墟

前方圍基，防護蘆苞涌兩岸工程，費九十五萬二百元。

（4）閩江　訂有修竣計畫，分江流爲三大段，先後上段入手，用疊石築縱行壩，及挑水壩，下亦興工，民國十三年由蘇格蘭泥機廠定造，每點鐘能由二千尺長之導管出沙二百方碼之抽泥機一隻，於民國十四年開始工作，又中段東導工程，十九年實行建築，於江心淺灘上築石壩六千三百尺，又挖浚一新港道。

（5　韓江自民國十四年後，韓江治導工程重要者有開赤嵱新河浚潮後溪等，共費四萬餘元，十八年後修理各處堤工，費一萬六千餘元。

附說　我國水道衆多，主幹河川，由特設機關規畫疏浚，民國以來，測量設計用費，當在六千萬元以上，工程費則頗難統計，約略估計，爲一萬五千萬元，其中各河湖海塘修防費，佔二分之一，决口堵塞，用費佔四分之一，新興事業，甚屬寥寥，至於支流溝渠之疏導修繕，由各地歷年舉辦，用欵無從查考，但爲數必巨，可以斷言，本章就可靠材料，爲簡單之說明，遺漏在所難免，聊備參考而已。

◁學術界之巨擘▷　（第二卷）　（豐富材料）　交通雜誌　（出版按月）　◁交通界之喉舌▷　（第二三期合刊）

◁鐵路運價專號▷

——鐵路運價問題專號目錄——

編輯後記……江波

交通紀述

一月來之航政……施復昌
一月來之郵政……飛鴻
一月來之電政……劉駿祥
一月來之路政……李芳華
一月之交通新聞……萬琮

各路運價之概

廣九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胡棟朝
南潯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范致遠
湘鄂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屠慰曾
道清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范予遂
正太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王懋功
杭江鐵路訂定運價之原則及辦法……金士宜
隴海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蕭梅性
平綏鐵路之運價……周金台
平漢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陳延炯
北寧鐵路運價之沿革……李延弼
津浦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邱煒
京滬滬杭甬鐵路運價之過去現在與將來……樊正渠
膠濟鐵路運價過去現在與將來……葛光庭

我國鐵路運價問題

路商對於本社所發的運價運輸情況調查表的答覆……江波彙編
不整車貨等運價暫宜採用簡單計算方法……許廷英
兩路貨運價研究委員會成立之展望……吳紹曾
實行負責運輸後之貨價簡評……鍾偉成
我國各路實施貨運特價與專價之探討……萬琮
鐵路特價與專價之研究……張競立
整理我國國有各路運價方法之商榷……譚書奎
劃一國有鐵路普通客貨運價問題……高鹿鳴
我國各路制定運價之史的分析……馬建樊
各路運輸成本計算方法及其運用之探討……洪瑞濤
統制經濟下之鐵路運價政策……章勃
民生主義的鐵路運價政策……章以黻
鐵路運價政策今後之方針……俞棪

鐵路運價理論

規定鐵路運價原理……劉傳書
鐵路運價理論的研究……譚書奎

卷頭語……洪瑞濤

（定　價）月出一冊零售三角本期專號每冊六角預定半年連郵一元六角全年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南京大石橋新民坊五號交通雜誌社

統一水利行政案進行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內政部黃部長紹雄，會同蔣委員長中正，提案中央政治會議，請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

蔣委員中正黃委員紹雄關於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提案。

理由。查吾國以農立國，已數千年，水利行政，關係民生，至為重要；是以歷代對於水政，非常重視。自舜命禹作司空以平水土，是爲水政設專官之始。司空之職，至周未改。秦漢置都水。晋魏設都水使者。北齊置二使者。後周置司水大夫。隋設都水監。唐置都水台，都水監，及都水使者。宋金元均設都水監。明設總督河道總河都御史，河道侍郎，及河道尙書。清設河道總督。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設有全國水利局。其所以不惜國帑，特設專署者，取其權重可以勝鉅也。國民政府成立後，以內憂外患之迭乘，於水政之整理，未暇計及，乃致機關林立，系統紛歧。以中央機關言，內政部有主管水利之名，而農田水利屬實業部，航路修浚屬交通部，治理黃浦屬外交部，導淮，治黃及廣東治河，又均設有專會，直屬國府。以各省機關言，同黃河也，冀魯豫各設河務局；同一運河也冀魯蘇各設工程局；同一永定河也，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永定河河務局，整理海河委員會，其下游復有海河工程局；同一揚子江下游也，吳淞漢口段，則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規劃，通州至海口則由海道測量局施測，最近神灘之疏浚，更由上海浚浦局主持系統旣形龐雜，職權自難專一，水利經費，多糜於機關開支，水利設施，更無從通盤規劃。歷年以來，日言興水利，而利卒未興，日言防水災，而災迄未減者，職此之故。爲今之計，非將現有水政機關，改絃更張，徹底整理，殊不足以專責成，而課事功。

辦法。　應倣照歷代成規，於中央設立全國水利局，爲主持全國水利最高機關，所有水利事業，無論爲防潦，利運，溉田，排水，及水力發電，均應由該局提綱絜領，統籌規劃，以免顧此失彼，畸輕畸重。各部組織法，涉及水利者，加以修正。各水利機關之駢枝虛設者，從事歸併。集中人才，集中經濟，集中事權，旣具整齊劃一

之規，必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次，應就全國各河流之形勢，劃分爲若干水利區，由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特設專局，從事治理，除省區之限制，作全盤之規劃；就我國現狀論，於必要時，得分設華北，黃河，淮河，運河，揚子江，及華南六大局。(一)華北水利局。辦理灤河，薊運，北運，永定，大清，子牙，衛河等河，水利工程。(二)黃河水利局。辦理黃河流域，水利工程。(三)淮河水利局，辦理淮河流域，水利工程。(四)運河水利局，辦理自天津以至杭州之運河，水利工程。(五)揚子江水利局，辦理揚子江流域，水利工程。(六)華南水利局，辦理珠江流域，水利工程。其河流範圍在一省以內者，仍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辦理，惟需受全國水利局之監督指導。以上六大局，得權衡事實之需要，分期設立，以各該流域水利機關，分別改組歸併之。其經費，暫以所改組及所合併各水利機關原有之經費撥充，俟籌有專欵，再重新支配，庶於國家及人民之担負，無絲毫之增加，而水利事業，得以全局統籌，指揮如意。又因辦理水利，係專門事業，非技術人員莫辦，而水性靡常，技術人員，又非久於其位，殊不足以明變化而長歷練，故水利機關，技術部分，應規定一律採用工程師制；並將工程師任用期間，於聘約中特別載明，以免更動，而資保障。

謹將以上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意見，並擬具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辦法原則，及全國水利局組織法草案，提請
公決。

附原則及草案各一份

蔣中正
黃紹雄　提

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辦法原則

一、中央應設全國水利局，爲全國水利行政最高機關，中央各機關主管水利之部分，一律歸併之。

二、由全國水利局，就全國各大河流域劃分全國爲若干水利區，分設水利專局治理之，現有中央直轄及各省政府所轄各水利工程機關，應一律歸併之。

三、全國應設水利局如左

一、華北水利局。　辦理灤河，薊運，北運，永定，大清，子牙，衛河等河，水利工程，以現有之華北水利委員會改組，將河北各河務局，整理海河委員會，及海河工程局等機關歸併之。

二、黃河水利局　辦理黃河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黃河水利委員會改組，將冀魯豫各省黃河河務局歸併之。

三、淮河水利局　辦理淮河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導淮委員會改組之。

四、運河水利局　辦理自天津至杭州之運河水利工程，將冀魯蘇各省之運河工程局，合併改組之。

五、揚子江水利局　辦理揚子江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合併改組，將上海浚浦局，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及沿河各省所設立治江機關，歸併之。

六、華南水利局　辦理珠江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組之。

四、河流全流域在一省範圍以內者，由省建設廳負責治理之。

五、各水利局經費，以所歸併各機關原有經費撥充，俟籌有專欵時，再行重新支配，全國水利局，經費由中央支給之。

六、全國水利局，各水利局，技術部分，應一律採用工程師制，工程師以上，一律聘任，其任用期間，需載明聘約，副工程師以下，一律委任，其保障法另定之。

七、工程師之任用應無國籍限制。

全國水利局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全國水利局直隸行政院掌管全國河湖測量疏浚及一切興利防災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全國水利局就主管事務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或妨碍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全國水利局對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及直隸省政府之水利局或河務局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全國水利局爲建設用欵得呈准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行水利公債或借欵其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全國水利局設總裁一人特任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全國水利局設副總裁二人簡任輔助總裁處理局務

第七條　全國水利局設總務技術二處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技術事項

第九條 技術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防災利航灌溉水力及其他一切水利工程之調查測量試驗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工料之購備保管運輸及工務之設備事項

三、關於水利法規之編訂解釋及水權之處理登記事項

四、關於工用器具儀器及圖表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全國水利人員之獎懲事項

六、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條 全國水利局設總工程師一人聘任管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水利局設參事二人簡任撰擬審核本局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全國水利局設秘書二人薦任辦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水利局設處長二人簡任分掌主管事務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全國水利局設副總工程師一人聘任兼技術處處長

第十五條 全國水利局設正工程師四人工程師四人至九人聘任副工程師八人至十二人工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承技術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全國水利局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限國籍

第十七條 全國水利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書記

第十八條 全國水利局得依河流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設立專局辦理各河流之水利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全國水利局於必要時得設測量隊或編練工程隊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凡聘任之技術人員其任用期間需載明聘約

第二十一條 全國水利局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是年十二月，內政部以前擬辦法，尙有修改之必要，復擬具統一全國水政以利建設案，提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呈經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併案核議。

統一全國水政以利建設案

理由 查吾國水利機關林立，系統紛歧

，水利經費，多糜於機關開支，水利設施，更無從通盤規劃。本部有鑒於此，曾擬具整理全國水利行政意見書，以爲着手整理之方針，並根據該項意見書，作成提案，由本部長會同蔣委員長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在案。惟默察吾國水利事業之重要，水利機關之重複，以及水利經濟之狀況，殊覺前擬整理辦法，尙有更加改進之必要；蓋前擬辦法，係爲遷就事實起見，故擬於中央設水利主管最高機關，並就全國各河流之形勢劃分六大水區，每區特設專局，從事治理，如此辦理，事權雖可集中，而人才有限，分配難期適合，效力因以減低，且機關開支，仍舊不能節省，於水利事業之增進，亦受影響，爲集中人才經濟起見，仍有澈底改進之必要。

辦法

(一)將中央所設水利機關，一律裁撤，另組全國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統籌辦理。

(二)中央各部會職掌，涉及水利者，一律删改。

(三)凡現有水利機關，工程計畫，業經完成者，由全國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繼續進行，促其實現。

(四)凡水利設計之基本工作，如地形測量，水文測驗，以及氣象觀察等，由全國主管水利最高機關分別組織測量隊，及測驗站辦理之，但爲測驗便利起見，得就地設立測驗設計機關。

(五)凡設計業經完成，工費確有着落者，由全國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特設工程局辦理之。

(六)水利事業經常費，就現有各水利機關經常費撥用。

(七)水利事業工程費，就英庚款項下指定之水利經費作基金，由中央發行水利公債，集全力辦理某種最重要工程，俟某種工程完成後，再將某種工程之受益，辦理其他工程。

(八)各省所設水利機關，暫仍其舊，惟需受全國水利主管最高機關監督指導，俟將來水利經費充裕，或治本工程完成後，仍依河流之天然形勢，歸併爲數大水利局，從事管理。

(九)水利工程經費，受益各省省政府，應盡力協助。

以上辦法，應請　大會將原則討論確定後，再由本部擬具提案，呈請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是

否有當，提請

公決。

中央政治會議，指定委員，會同外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各部代表，審查，經第三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

查本案，前據本會議經濟，財政，外交，法制四組，審查報告意見，並將原擬辦法原則，酌加修改，陳委員立夫，另提辦法原則修正案，本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討論時，各委員有意見發表，中國水利工程學會，亦有意見書建議，嗣行政院據內政部呈送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之統一全國水政以利建設案，及交通實業兩部，呈復意見，均經先後函轉到會。審查會於本月二十一日開會時，復據內政部代表，鄭震宇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二組，擬有整理水利行政系統原則，及全國水利總局組織法草案，提供參考，經會同討論。僉以本案關係全國水利，事體重大，研究不厭精詳，擬請將上述各種草案及意見，並交行政院審議，擬具整理辦法原則草案，呈會核議。

附件一經濟財政外交法制組審查報告

奉交蔣黃兩委員關於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提案，經會同審查，認為原提案理由，極為充分，且與本會議第二六七次關於庚款與辦水利部分支配案，決議相合，辦法亦大致妥善，茲就原提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辦法原則，酌加修改，並擬規定全國水利局及各水利專局應設參事會或監理會，就全國或各該專局所管區域內地方紳董聘任組織之，付以監察之權，必要時，並得代執行局務，以免水利機關，受環境影響，而有停頓之虞。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附件二整理水利行政系統原則草案（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二組）通過

現在吾國水利行政系統，最為紊亂，查水利工程建設，為免除洪災，便利航運，及農田灌溉暨發展水電之需要，如能通盤籌劃，則事半而功倍，若政出多門，不惟財力，人力，兩不經濟，且於工程之設計實施，窒礙尤多。現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等，均各有關於水利事項之職掌；而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鐵道部，全國經

濟委員會，均各有直轄關於水利工程之機關；職掌之畸零紛歧，機關之駢枝虛設，無可諱言。且查歷代對於水政，非常重視，自舜命禹作司空，爲水政設專官之始，至周未改，秦漢置都水，晉魏設都水使，隋宋元均設都水監，明設河道尙書，淸設河道總督，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設有全國水利局。現應倣照歷代成規，於中央設立全國水利總局，爲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以原有中央各水利機關行政經常費，仍如數額定，作爲全國水利總局行政經常費，及測量設計事業費，俾可集中事權，經濟，人才，三者，成整齊劃一之規，收事半功倍之效，爰擬定原則如次：

一、中央設立全國水利總局，爲全國水利主管機關，直隸於行政院，中央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事項之條文，一律刪除，現有隸屬府院部會之水利事業機關，除外交部所屬上海浚浦總局，及天津海河工程局，因條約關係，另籌辦法外，一律裁撤。

二、省水利主管機關，爲建設廳，水利區域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事業由全國水利總局，統籌辦理。

三、各水利區域全部工程計劃，業已完成，工費確有着落者，由全國水利總局，斟酌緩急先後，在該區域適中地點，設立工程局，實施工程，其工程已完成，如須養護者，設工程管理局。其他如辦理河道測量，水文測驗，以及氣象觀察等項，得設測量隊，或測驗站。

全國水利總局織組法草案

第一條　全國水利總局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水利測繪設計工程及其他一切水利行政事項

第二條　本局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局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局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發佈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或妨碍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二處及技術委員會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支配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及全國水利人員之獎懲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水權之處理登記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工務技術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測繪及勘驗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關於工料之購備保管運輸及工務之設備事項

五、關於工用器具儀器及圖表之保管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技術委員會之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事業經費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重要計劃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工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總裁一人特任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本局設副總裁一人簡任輔助總裁處理局務

第十條　本局設祕書四人一人簡任餘薦任審核文稿及辦理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六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工務處設處長一人由技監兼任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長七人至九人薦任工務處科長以技正兼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副總裁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技監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除由內政實業交通鐵道財政海軍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派一人及本局工務處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本局聘請水利專家充任

第十五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聘請中外水利工程專家爲顧問工程師

第十七條　本局辦理測量時對於各地設測量隊及水文站實施工程時得設工程局工程完成後得就水利區域設管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各處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三

(甲)中央各機關職掌水利行政有關者如左

一、內政部組織法　屬於土地司

第十條　第三款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綫水道保護事項

第四款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二、實業部組織法　屬於農業司

第八條　第六款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又　屬於商業司

第十條　第十四款　關於商埠商港事項

三、交通部組織法　屬於航政司

第十條　第五欵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浚航路事項

四、鐵道部組織法　屬於工務司

第十條　第四款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海軍部組織法　屬於海政司

第十一條　第一款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第七款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第十一款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乙)中央現設治水事業機關如左

一、國民政府直轄者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內政部直轄者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建設委員會直轄者　模範灌溉管理局

四、交通部直轄者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五、交通鐵道部直轄者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六、全國經濟委員會經過各省河道疏浚及堤防工程特設工程處於上海

附件四　關係各部簽註意見

(甲)交通部意見

查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為整理揚子江水道，發展航業而設，純屬交通範圍，其重要職掌，為全江水道測繪，航路疏浚修養等事。其防禦水災，及協助治水工程，係屬附帶事務，實與尋常水利機關，專事防止水患，及灌溉農田者，不可相提並論。故水道與水利，兩種工作，可合作而不可混亂，且本部組織法，凡關于航路疏浚管理，及航行標識，均屬職掌內應辦之事，尤不能將此種航行上事務，移歸水利機關辦理。

(乙)實業部意見

查本部組織法，關於水利之職掌，為

農田水利，即農田之灌溉排水，與農業關係，最爲切要。今爲統籌各江河之整理，及一切有關水利事項，另擬設立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以謀水利行政之統一，洵爲要圖。然此種灌溉排水，與農業有不能分離之勢，似不宜劃出於本部職掌之外，如謂水利二字，與全國水利機關之名義有涉，儘可將本部職掌，易其名爲農田灌溉，俾職掌與名義，兩無所妨。又查水力與水利兩項，以學理論，性質既殊，範圍亦異，水力係藉各種設備，利用水面差度，以發動力，有時並離開河道，如利用瀑布是；而全國水利主管機關，所統轄之水利，應側重疏浚防灾等，以盡河道之利，係一種土木工程，雖水力之應用，或有利用水道之時，但水力與水利兩者，究不能混爲一談，以事實論，水力係動力之一種，而動力與工業有不能分離之關係，本部前曾呈准組織水力委員會，專事研究與調查，以樹研究整個問題之基礎，本部組織法，雖未明白列入，然事實上似應屬於工業行政之範圍，本部職權攸關。

前案交行政院後，行政院召集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審查，結果如下：「關於水利行政範圍，應由有關係各部，先行擬具具體意見，並由行政院加聘水利專家，參加討論。」經提第一二四次院務會議議決：「由內政，交通，實業，三部，於一星期內，先行擬具具體意見，提出院議。」分行三部遵照辦理，內政部呈復如左：

案奉

鈞院第四一五七號訓令，略開：

「統一全國水政案，據該部會同交通實業兩部報告審查結果：『關於水利行政範圍，應由有關係各部，先行擬具具體意見，並由行政院加聘水利專家，參加討論。』請鑒核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由內政，交通，實業，三部，於一星期內，先行擬具具體意見，提出院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再加聘水利專家一節，應即由該部等自行酌量邀請參加，併仰知照。」

等因；奉此，查本部對於水利行政範圍之意見，部長前與蔣委員長會同提出中央政治會議之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提案中，經說明，無論爲防潦，利運，溉田，排水，及水力發電等，均應由水利主管機關提綱挈領，統籌規畫，以免顧此失彼，畸輕畸重，故

不再瀆。至請水利專家參加討論一節，查去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曾聘有水利專家出席，本部為慎重起見，復將該項意見，提出討論，經決議通過，並呈報
鈞院鑒核在案；似無再行邀請水利專家討論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謹呈。

本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開會，黃部長又提統一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組織職權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籌規畫。」

統一水政以利建設案

理由。　水道猶脈絡也，一部不通，則全體阻滯，是以治水之道，貴在統籌，事權固應專一，疆域尤忌劃分。往昔水政多設專官，　國民政府成立後，以內憂外患之迭乘，於水政之整理，未暇計及，以致機關重疊，政出多門，同一運也，魯欲洩而蘇欲瀦，運其可治乎？同一黃也，豫潰而魯廢，黃其可治乎？航行灌溉，本屬水利之一端，今則強為分劃，各就局部之職掌，謀畸形之發展，行政系統，於以紊亂；水利事業，本屬水利行政之一端，絕對不容劃分，今則事業機關林立，行政機關不能過問，行政權能，於以喪失；凡此均為水利建設最大之妨礙。是以年來水旱交侵，幾無虛歲，自十七年至十九年，三年之內，各大河流，未告決口，而長江，黃河，華北，各流域，積水成災之損失，統計已達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萬餘元之鉅；二十年江淮暴漲，災區廣至二十六萬五千平方里，罹災人口約五千萬，中央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從事救濟，用欵達數千萬元，創痕未平，而去年黃河復告決口，災及豫冀魯蘇四省，迄今堵口尚未告成，數十萬災民猶棲息於風天雪地之中，自大禹奠定川澤以後，水災未有若是之頻且暴也。誰為為之？孰令致之？是不能不歎息於過去水政之錯誤。若猶不厲行改革，積極圖治，則河床益高，水系益紊，黃河及永定河之改道　必難倖免，江淮決口之慘劇，亦隨時可以復見，隱禍潛伏，至堪焦憂。為懲前毖後計，當先從統一水政入手，蓋水政統一，優點甚多，略舉其要，有下列數端：

一、集中事權。　水利事業，概由水利主管機關統籌，自可按實地情形，社會需要，權衡輕重緩急，為合理化之發展，一切無謂之糾紛，可

免。

二、集中人材。　吾國水利人才甚少，待舉之事業甚多，加以水利門類繁多，水利人才各有專長，若依目下情形，分別爲局部水利機關羅致，實屬供不應求，水利統一後，人才集中，各盡所長，通力合作，其成績表現之效率較大。

三、集中經費。　各水利機關裁併後，行政經費，大爲節省，以之舉辦測驗事宜，效率可較前增大數倍，又水利工程，以經費集中之故，亦較易舉辦。

辦法　本席前與蔣委員所擬統一全國水政辦法，經呈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在案；惟事關重大，討論應不厭求詳，復由內政部召集水利專門會議，對於水政系統，水利範圍，詳加諮詢，茲將前擬辦法，略加修正，擬具水利機關改組原則，及水利經費籌劃支配計劃，提請討論，並擬具中央水利機關組織法草案，以備參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者黃紹雄

附件

一、水利機關改組原則

(1)確定水政系統。　水政系統，依現行中央及地方制度，確定爲中央，省，及縣三級制，三級皆置惟一水政主管機關，如左：

一、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於中央設水利主管機關，直隸行政院，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爲辦理水利測量，施工，及管理所設之水利機關，概爲事業機關，無行政權，但對下級地方政府有指揮權。

二、省水利主管機關。　省政府建設廳，爲省水利主管機關，主辦省水利行政事宜。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建設廳爲辦理水利，測量，施工，及管理所設之水利機關，概爲事業機關，無行政權。

三、縣水利主管機關。　縣政府爲縣水利主管機關，主辦一縣水利行政事宜。水利關係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2)水利行政，包括一切水利行政事業。

水利二字範圍，經內政部召集水利專門會議討論，確定爲：「在消極方面，爲防止水災，在積極方面，爲航運

，灌溉，發展水力等。」蓋水利計畫，應統籌全局，合則事權集中，兼籌並顧，分則各自爲謀，顧此失彼，又事業本屬行政之一端，強爲分割，則行政失其權能，事業亦難發展。

(3)中央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應刪改之。

以目下各部會之職掌言，內政部主管水利之調查測繪水源水道之保護，及水災之防禦，實爲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現既另設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該部主管水政之權，應即劃出。實業部主管農田水利，以灌溉與農田有關之故，其實某水道之水，能否引以灌溉，對於防災水運等，有何影響，水道應如何改善，以期適應灌溉之需要，純爲水利整個問題；農產物何時灌溉最適當，灌溉所需之水量若干，此乃農業問題；故實業部，應爲水利關係部，不應爲水利主管部。交通部主管航政，其掌理在航運之管理，航綫之核定，航路之標誌等，若水道之疏浚，則爲水利問題之一部，而非單純之航運問題，故交通部亦爲水利關係部，而非水利主管部。他若海軍部之測量江海航路，參謀本部之辦理大地測量，及交通鐵道等部辦理港務等，亦均爲水利關係部。水利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主管，中央各部會，現有職掌涉及水利行政者，一律刪改，遇有關事項，則會商辦理。如此，則事權劃一，於各部主管事務之進行，並無衝突，故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組織法中，應規定技術委員會之設置，以便各關係部會，各派代表參加。

(4)將現有中央水利機關裁併，凡設計業經完成，工費確有着落者，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設工程局辦理之。工程完成後，如需養護者，得設管理局管理之。設計未經完成，須辦地形測量，及水文測驗者，得分設測量隊，或測驗站辦理之。

水政統一，一切水利事業，統應劃歸辦理，現有中央水利機關，隸屬互異，于水政系統之整齊，妨礙至大，自應一律裁併，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酌量事業之需要，分設測量工程管理等技術機關，以期節省經費，統一事權。

(5)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儘量任用水利技術人員。

水利爲技術事務，非由技術人員辦理，易致隔膜貽誤，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雖爲行政機關，其所辦事務，均含

有專門性質，故應儘量任用水利技術人員。

二、水利經費籌劃支配計劃

甲、經常費

經常費包括行政測量及設計等費，以目下中央各水利機關情形論，其來源分下列二種：

（1）由國庫直接支付者。 依據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所列每月經常費，計導淮委員會二萬元，黃河水利委員會三萬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一萬三千元，華水北利委員會一萬七千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三千元，永定河工欵保管委員會六千二百五十元，東方大港籌備處二千二百元，北方大港籌備處一千八百元，模範灌溉管理局六千七百五十元，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六百七十五元，共爲十萬零六百七十五元；其預算則爲二十萬零零六百七十五元。另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一萬二千元，統計實支數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預算數約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

（2）由關稅支付者 此項無精確之統計，約略估算，廣東治河委員會二萬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一萬元，浚浦局及海河工程局共約五萬元，合計八萬元。

統計由國庫及關稅支付之中央水利機關經常費，其總預算每月在二十九萬元以上，實支數亦在十九萬以上，若水政統一後，即就實支數支配，約計水政部五萬元，（在初組織時，水政及財務兩司，暫不設立，設計費亦包括在內。）維持現有流量水位等站經費，一萬五千元，尚餘十三萬元，可資辦理測量事業；即使廣東治河，浚浦局，及海河工程局三機關，因特殊關係，應予除外，尚有六萬元，以五千元擴充水文測驗，以五萬五千元辦理地形，測量，（可組織七大隊每大隊設三角水準二組地形四組）不分區域。何處需設計施工，即派往何處施測。以如此之組織，而測量揚子江，則六年可以完成；（揚子江自吳淞至宜昌，包括洞庭鄱陽太湖，除已施測部分不計外，尚需測七萬一千餘方公里。）以測黃河，則二年可以完成；（上游踏勘，中游踏勘測量並施，下游測量。）如此國庫負担，絲毫未增，而測量事業，推進之效率，可以增大數倍。

乙、工程費

水利工程，類多工大費鉅，苟非指有的款

興辦，必難得心應手，以目經濟情形論，可指爲水利專款者，有下列數種：

(1)美庚款。　總額一一、一八六、六四七鎊，業於十八年二中全會議決以三分之一充作興辦水利及電氣事業之用，計水利部份，約得四千一百餘萬元。

(2)棉麥借款。　該項借款目的，本爲復興農村經濟之用，水利爲復興農村之根本，應儘先劃撥。

(3)關稅附加。　水利工程興辦後，便利航運至大，以海關附加稅撥充，其理由最爲充分。

(4)水利公債。　由中央指定的款，作爲基金，以爲發行水利公債之担保。

工程經費來源，既經確定，惟待舉之工程甚多，若爲瑣細之分割，則爲數有限，均將一無成就，非權衡輕重，定立分配標準，殊不足以免糾紛，而收實效，謹就全國水利情形，擬定分配原則，如下：

(1)集中經費完成事業。　將現有確定經費，指定辦理一二項最重要工程，俟完成後，再以其受益，舉辦其他工程。

(2)專辦治本工程。　吾國水利，除隄防外，幾無其他工程之可言，惟長此與天然界相峙，終非了時，且其費亦不貲，應於隄防外，另辦治本工程，以爲一勞永逸之計。

(3)有具體計劃之工程，儘先舉辦。水利工程之實施，貴有具體之計劃，計劃之完成，必先經精確之測量及長久之水文紀錄，非此不足以資根據，故水利計劃，其規劃必甚周密，受益必有把握，較之毫無準備，局部施工，利在一隅，或轉滋流弊者，不可同日而語。

(4)注重袪除水災工程。　目下農村破產，水災爲其主因，故祛除水災工程，實較何其他水利工程爲重要，應加注意。

三　水利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水利部管理並建設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水利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部置下列各司會

一、總務司

二、設計司

三、工務司

四、技術委員會

水利部於必要時得增設水政司及財務司在未設水政司或財務司以前關於該司事務由總務司掌理之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及交付懲戒事項

五、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六條　設計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水文氣象測驗事項

三、關於水利工程之研究試驗事項

四、關於水道測繪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計畫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水利設計事項

第七條　工務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籌劃實施事項

三、關於水利工程之保養事項

四、關於考工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八條　水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政府水利施政之指示監督事項

二、關於民營水利事業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水權之處理登記事項

四、關於水利法規之編訂事項

五、關於水利統計事項

六、關於水利及技術人員之登記訓練教育及獎懲事項

七、關於水利警察之編練指揮事項

八、關於其他水利行政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經濟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二、關於水利經費之籌措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水利公債發行及募集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收支之稽核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六、關於水利工程徵用土地事項

七、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第十條　技術委員會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事業經費之支配及核定事項

二、關於重要計畫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利技術名詞及適用標準之審定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水利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水利部設秘書三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水利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水利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技士四十八人至六十人技佐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部設司長三人至五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七條　水利部設科長十二人至二十人科員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水利部技術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除由內政實業交通鐵道財政海軍各部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派一人及本部技監簡任技正爲當然委員外餘由部聘請專家充任規畫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水利部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水利區考察辦理水利一切成績

第二十條　水利部部長特任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簡任秘書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視察薦任技士四人薦任餘委任科員技佐委任

第二十一條　水利部技術委員會委員長以政務次長兼任常務次長以技監兼任工務設計兩司司長以簡任技正兼任工務設計兩司科長以薦任技正兼任

第二十二條　水利部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任各國水利技術專家

第二十三條　水利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水利部辦理測量時得於各地設測量隊或測驗站實施工程時得設工程局工程完成後得就水利區域設管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水利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暫行標準草案

本草案經提交內政部第一次水利專門會議討論爲愼重起見仍將分送有關各機關及各專家詳加簽註藉憑修正本會各會員對於草案所定各項如有意見發表請函內政部土地司參考俾收集思廣益之效爲幸

一、單位 Ⅰ權度採用公尺制(加市尺，比例尺)

Ⅱ角度採用三百六十度制

二、繪圖比例

Ⅰ野外測製一萬分之一

Ⅱ內業繪製五萬分之一

三、圖幅大小

Ⅰ一萬分一圖經度五分緯度二分三十秒

Ⅱ五萬分一圖經度三十分緯度十五分

四、基本經綫 以英國格林威基 (Green Wich) 之經線爲基線

五、等高線距

Ⅰ各綫間距在圖上不得小於半公釐

Ⅱ等高綫之高差不得小於半公尺

六、標準零點 以中國平均海平面爲零點

七、大地地形平面投射法 用蘭勃脫圓錐投影法 (Lambert Conic Projection)

八、精密限度

Ⅰ三角測量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備 註
1 點之佈置	每一百公里一點	每五十公里至少一點	適合於地形測量之需要	
2 三角圖根				
甲、鎖之形狀	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	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	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四邊形或單三角形	

乙、邊長	12—40公里	8—20公里	1—4公里	上項規定遇特別困難時得減小但一等三角不得小於八公里二等三角不得小於五公里
丙、圖形強度 (Strength of Figure)				
(子)兩基綫間之≶尺，不得大於	80	100	125	$R=\frac{D-C}{D}\lessgtr(SA^2+SASB+SB^2)$ R＝圖形之強度
(丑)兩基綫間之≶R_1最大限度爲	110	130	175	D＝觀測方向數 C＝規約數 SA及SB＝已知邊推算對
(寅)每圖形之R_1須於小	25	40	50	角正弦對數一秒之差以對數第六位數爲單位
(卯)每圖形之R_2須小於	50	25	150	R_1＝最強之圖形強度 R_2＝次強之圖形強度
(辰)最好R_1須小於	15	25	25	若測費不因此而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須設法實施之
(巳)最好R_2須小於	40	60	80	
(午)基綫差之比率	$\frac{1}{25,000}$	$\frac{1}{10,000}$	$\frac{1}{5,000}$	
丁、水平角之測定				
(子)觀測方法	方向或連續	方向或連續	方向或連續	
(丑)觀測回數				
1"以下方向經緯儀	12至16	4至6		
1"方向經緯儀	16至20	8至10	2	
2"方向經緯儀	20至24	10至12	2至4	
10"連續經緯儀		3至4	3	
20"連續經緯儀			6	
戊、水平角之誤差限度				
(子)每回測之結果與各回測之平均值相差限度	3"	5"	10"	過此限度須棄去重測除此不得隨意刪去

(丑)水平圈閉塞差10"連續經緯儀		4"	4"	
20"連續經緯儀			[illegible]"	
(寅)三角形之平均「角閉塞差」	1"	3"	5"	
三角形之最大「角閉塞差」	3"	6"	10"	
己、垂直角之測定				
(子)觀測回數	2	2	2	
(丑)兩回測結果相差之限定	10"	10"		
方向經緯儀			10"	
連續經緯儀			40"	
(寅)各點高程計算之路須有	2	2	1或2	
3.基綫測量				
甲、長度	4—12公里	3—8公里	1—3公里	
乙、實測次數	4	4	4(不得巳時得減至二)	
丙、任何二次結果相差不得大於	10公釐$\sqrt{K}$	15公釐$\sqrt{K}$	25公厘$\sqrt{K}$	K爲距離以公里計
丁、器械之常誤差不得大於	1/300,000	1/150,000	1/75,000	
戊、概差(Probable Error)不得大於	1/1,000,000	1/500,000	1/250,000	
巳、基綫尺各軸桿之高低差不得大於	1公尺	1公尺		
庚、金屬捲尺之傾斜度須小於	12/100	15/100	25/100	
Ⅱ導綫測量	一等	二等	三等	
1.邊長之測定				
甲、邊長(最大限度)	8公厘	5公里	2公里	

乙、邊長(平均限度)	2公里	1公里	1公里	
丁、精測次數(用Invar Tape)	1	1	1	
丙、複測次數(用Steel Tape)	1	1	1	
2,角之測定(回數)				
甲、1"以下方向經緯儀	8	4—6		
乙、1"方向經緯儀	10	6—8		
丙、10"連續經緯儀	12	8	4	
3.差誤限度				
甲、邊長二次測得之結果相差須小於	$10\sqrt{K}$ 公厘	$15\sqrt{K}$ 公厘	$20\sqrt{K}$ 公厘	K為距離以公里計
乙、位置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之	1/25,000	1/10,000	1/5,000	
丙、角觀測差誤限度				
(子)用方向經緯儀				
每一回測之結果與各回測之平均值相差須小於	3"	5"	10"	
每一方向平均結果之槪差不得超過	1.5'	3"	6"	
(丑)用連續經緯儀				
水平圈閉塞差須小於	3"	4"	8"	
每角回測之值與各回測平均值相差須小於	3"	5"	10"	
丁、每測站方位角之差誤不得大於	1"	2"	5"	
4,每兩方位角間之測站不得超過	10—15	15—25	20—35	
Ⅲ方位角測量				
1.觀測方法	北極星任何時角法	仝右	仝右	

2.觀測囘數	32	16	12	水平角以正反測各六次為一囘測
3.槪差不得大於	0.5"	1"	5"	垂直角以正反測各一次為一囘測
IV水準測量	一等	二等	三等	
1.觀測囘數	4	2	1	來囘測各一次為一囘測
2.水準標點間距不得大於	2—4公里	1—3公里	1公里	
3.最大視綫距不得大於	150公尺	200公尺	200公尺	
4.平均視綫距不得大於	60—100公尺	100—150公尺	100—150公尺	
5.前視及後視距離之差不得大於	10公尺	10公尺	15公尺	
6.環綫閉塞差不得大於	2公厘$\sqrt{K}$	6公厘$\sqrt{K}$	20公釐$\sqrt{K}$	K為距離以公里計
7.來回測各一次之結果差誤不得大於	4公厘$\sqrt{K}$	8公厘$\sqrt{K}$	30公厘$\sqrt{K}$	K為兩標點間之距離以公里計
8.當日水平差誤或差誤常數不得大於	10公厘	15公厘	30公厘	

V導綫視距法地形測量

1.導綫長度須小於600公尺須大於30公尺

2.前後視水平距離之差不得大於1/400

3.前後視垂直角之差不得大於5'

4.水平圈閉塞差不得大於6'—10'

5.水平距閉塞不得大 0.2公尺$\sqrt{n}$ N為邊數

6.高度閉塞差不得大於0.02公尺$\sqrt{n}$

7.相鄰兩原圖之接洽其圖上之差誤須小於2公厘

九圖例

I凡描繪一萬分一及五萬分一之各種原圖以本圖例為標準

II圖式中傍註之羅馬數字表示所用之綫號

III房屋之各種記號一萬分一圖概須描繪五萬分一圖擇其最緊要及可用為圖之目標者

描繪之

Ⅳ.各種道路一萬分一圖概須描繪五萬分一圖小路之無關緊要者可省略之

Ⅴ.外蒙古之汗界 內蒙古之盟界 前後藏界悉準縣界之例繪之其蒙古各地之旗界及各土司所轄之地界悉準鄉區界之例繪之

（附圖式四張）

十、註記

Ⅰ.字體、1.名稱用仿宋體或宋體

2.數目用亞剌伯數字

Ⅱ.宋體或仿宋體字之大小。

1.一萬分一圖。一號字長八公厘，二號字長五公厘，三號字長四公厘，四號字長三公厘，五號字長二公厘

2.五萬分一圖。一號字長六公厘，二號字長四公厘半，三號字長三公厘半，四號字長二公厘半，五號字長一公厘半。

省名，流域名詞等用一號字，江湖河海用二號字或三號字，省會等用二號字，縣城及重要地名用三號字，學校機關村莊鐵道公路等用四號字，面積較小之物體用五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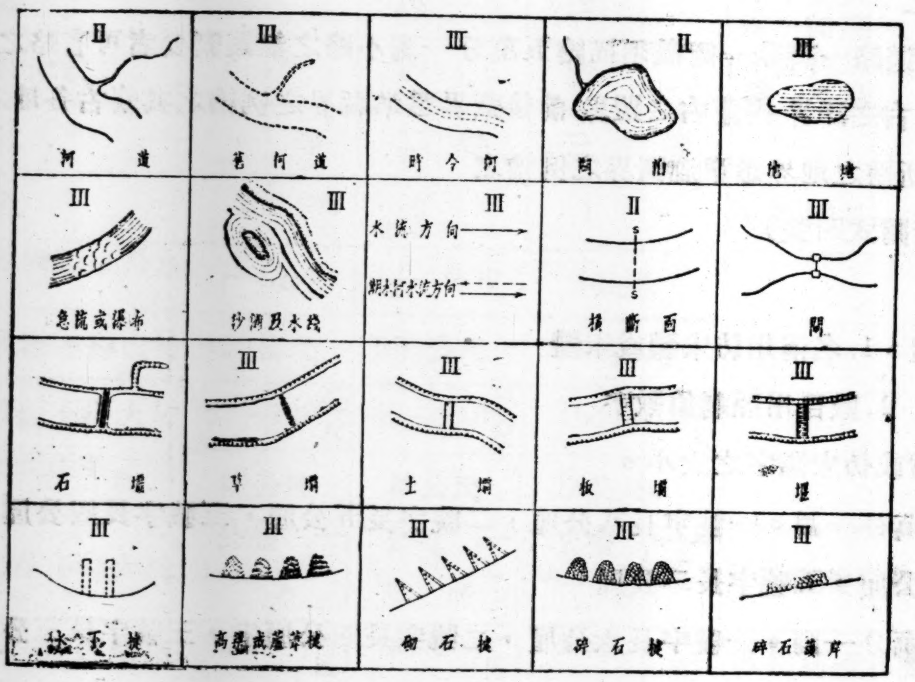
Ⅲ.亞剌伯字之大小。　亞剌伯數字長爲一公厘至二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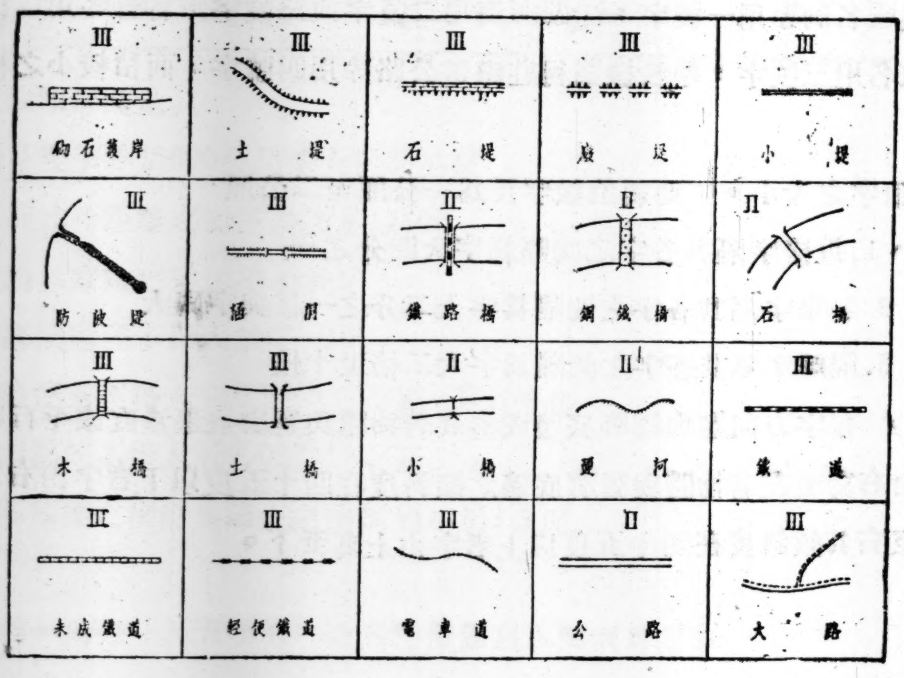
Ⅳ.字隔、1.近接字隔其各字之間隔爲字大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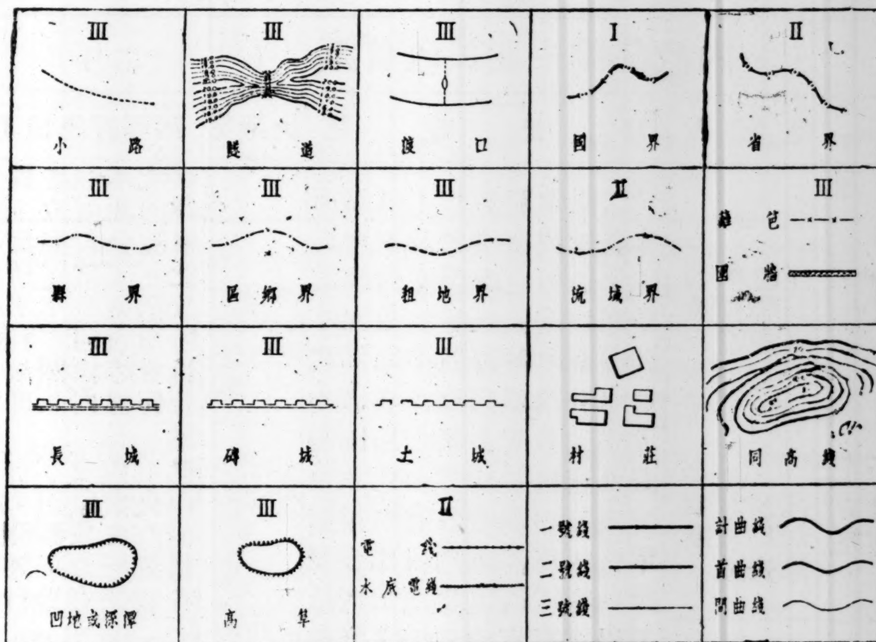
2 尋常字隔其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二分之一或與字同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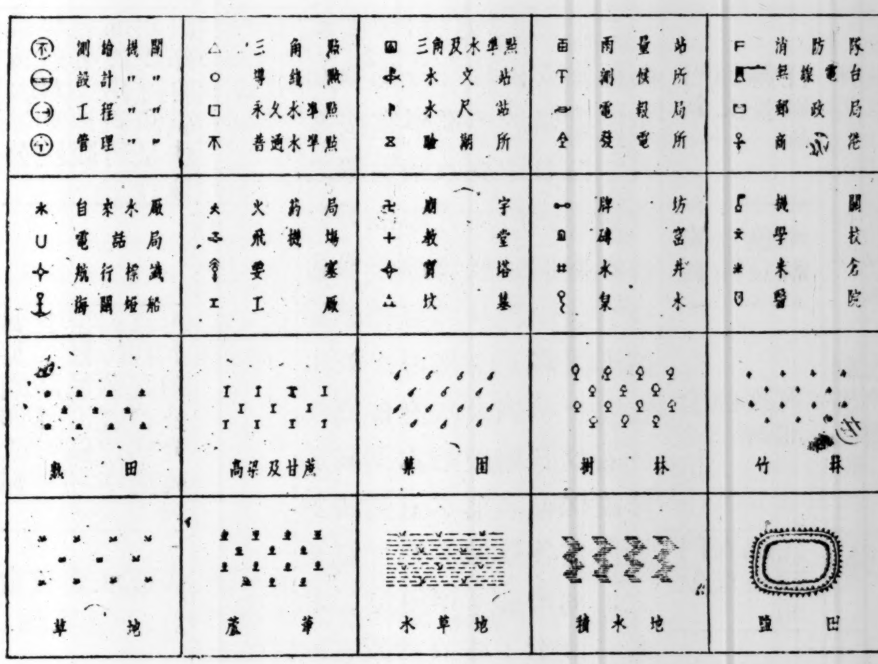
3.隔離字隔其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二倍至十倍

Ⅴ.字列，每字方向應與圖廓底邊成垂直若物體與圖廓底邊垂直或平行時字由上寫至下由右寫至左若物體與圖廓底邊之傾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下者字由右寫至左或由左寫至右其傾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上者字由上寫至下。


河道
舊河道
時令河
湖泊
池塘
急流或瀑布
沙洲及水綫
水流方向
潮水河水流方向
橫斷面
閘
石壩
草壩
土壩
板壩
堰
砌石楗
碎石楗
碎石護岸


砌石護岸
土堤
石堤
廢堤
小堤
防波堤
涵洞
鐵路橋
鋼綫橋
石橋
木橋
土橋
小橋
運河
鐵道
未成鐵道
輕便鐵道
電車道
公路
大路


III 小路
III 隧道
III 渡口
I 國界
II 省界
III 縣界
III 區鄉界
III 租地界
II 流域界
III 籬笆
圍牆
III 長城
III 磚城
III 土城
村莊
同高線
III 凹地或深窪
III 高阜
II 電線
水底電線
一號綫
二號綫
三號綫
計曲綫
首曲綫
間曲綫


測繪機關
設計〃〃
工程〃〃
管理〃〃
三角點
導線點
永久水準點
普通水準點
三角及水準點
水文站
水尺站
驗潮所
雨量站
測候所
電報局
發電所
消防隊
無線電台
郵政局
商港
自來水廠
電話局
航行標識
海關燈船
火藥局
飛機場
要塞
工廠
廟宇
教堂
寶塔
坟墓
牌坊
水井
泉水
機關
學校
醫院
熟田
高粱及甘蔗
菜園
樹林
竹林
草地
蘆葦
水草地
積水地
鹽田

內政部歷次會議關於水利事項決議案辦理經過情形表

廿三年一月製

表一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　十八年十二月

案由	提案人	審查意見	決議案	辦理經過情形	備攷
(一)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案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一二兩案關於水工試驗所及氣候觀察所之設置均爲目今切要之事擬交內政部分別核辦第三案內政部水利機關之設置就中關於普通水利事項似應由各省市出席代表囘去報告積極籌備至實施辦法或由內政部擬定公布或由各省市擬製單行法規咨由內政部核定關於管理河道事項由內政部根據本案原則擬定詳細辦法再行通行照辦	通過	華北水利委員會與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合資興辦華北水工試驗所嗣改稱第一水工試驗所黃河水利委員會等機關加入合作經內政部備案	
(二)各省設立氣候觀察所案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已由內政部會同中央氣象研究所擬訂氣象觀測法呈請行政院頒發各省政府推行	
(三)水利機關之設置案	內政部土地司				事關水利機關組織法規分案核辦
(一)多種森林以防水災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	一二三三案均係目今要政擬原案交內政部分別核辦第四案關於導淮事宜按本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由國府設立導淮委員會本案似宜候導淮委員會成立後由內政部移轉核辦第五案關於秦淮河修浚事宜擬交特別市政府會商江蘇省政府辦理第六案關於修浚保護溝渠水道辦法對於所定各欵似有應行修正之處列舉如下甲項第二款需費繁者下擬改爲請省政府酌給補助金第六款所用之		內政部召集農礦部建設委員會商訂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呈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提倡水利組合以厚民生案	福建惠安縣長陳寰				未辦
(三)興辦水利防禦水災奬勵辦法案	內政部土地司			內政部擬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奬勵條例呈請國府公布並由部頒給奬章程嗣修改爲興辦水利奬勵條例	
(四)導淮移墾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			移導淮委員會	
(五)秦淮河上下游擬同時挑浚以利宣洩案	南京特別市政府			由南京市政府核辦	

(六)修浚保護溝渠水道辦法案	內政部土地司	機械下擬改爲得由官廳購備借給人民使用乙項第六款擬删		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建設廳轉飭縣政府督促興辦溝渠水道工程	

表二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　二十年二月

案由	提案人	審查意見	決議案	辦理經過情形	備攷
提倡機械灌溉以興水利案	導淮委員會代表汪胡楨	擬請大會將原則通過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各省建設廳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內政部會同實業部通令各省建設廳轉飭所屬提倡辦理	
編訂水利法規以確定水權而免阻礙水利發展案	導淮委員會代表汪胡楨	本案擬請將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迅速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內政部已草擬水利法完成草案	
設立水工試驗所以改進水利工程案	導淮委員會代表汪胡楨	查設立水工試驗所與改進水利學術有密切關係擬請大會將本案原則通過送由內政部會同建設委員會辦理	照審查報告通過		見前
設立水利工程學院以儲辦地方以利人才案	導淮委員會代表汪胡楨	本案擬請大會通過交內政部辦理至於籌集經費辦法擬仿前河海工程學校成例由相關各省分別擔任	照審查報告通過		關於培養水利人才案辦理情形見後
提倡水利學術及培養水利人才案	宋希尚	本案所提辦法第一第三兩項擬併入第三十二案第二項併入第三十一案辦理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與他案合併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並促成實業計畫各個建設案	宋希尚	爲統一全國水利行政起見擬請內政部附設水政專管機關以促成實業計畫中水利建設	照審查報告通過		統一水政案辦理經過情形見本刊另篇
整理運河以利農田而便航運擬請中央組織運河工程委員會統籌全局以資補助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鴻烈專門委員宋希尚		交內政部採擇施行	內政部經通行沿運各省調查運河河道狀况幷有無專管機關業准報告	嗣因與統一水政案有關運河工程委員會一節候併案核辦
興辦農田水利案	蔣作新	興辦農田水利原則自無不合惟僅有理論幷無具體興辦方法擬不成立	照審查報告通過		未成立
興辦水利以防荒旱案	察哈爾省政府	本案所提僅關係察哈爾一省水利並無具體辦法擬不提會	照審查報告通過		未成立

表三　**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會議**　二十一年九月

<table>
<tr><th>案由</th><th>提案人</th><th>審查意見</th><th>決議案</th><th>辦理經過情形</th><th>備考</th></tr>
<tr><td>(1)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意見</td><td>內政部</td><td rowspan="7">（修正案）
甲、原則
(1)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停儲量之湖田應廢
(2)沙田湖田灘地除照(1)項所規定應廢者外仍予保留
乙、執行辦法
(1)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請通飭關係各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
(2)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彙報行政院公布
(3)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迅速起草水法在水法未制定以前由內政部先行起草防洪法
(4)在(2)(3)兩項未辦妥前先由水利主管機關就有顯著妨礙之沙田湖田灘地加以取締其有關兩省以上者應會商辦理
(5)此後河湖沙洲灘地經水利機關之研究認爲妨礙水流及停儲者一律嚴禁圩墾</td><td rowspan="7">照修正案通過</td><td rowspan="7">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經提出行政院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三部審議辦法通過
嗣三部會呈行政院請通飭關係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停處分並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機關迅即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位及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彙報公布各省因測量尚未完成水標站又未普遍設立迄少呈報
後財政部請變通原則決議之辦法復經三部會商呈准行政院嗣後財政部擬放領之江洲江灘地名位置先詳細列表送內政部交由各水利機關迅速查勘確定於水利確無妨礙者再行處分水利法已由內政部起草</td><td rowspan="7"></td></tr>
<tr><td>(2)湖北省政府代表方達智意見書</td><td>方達智</td></tr>
<tr><td>(3)對於將院長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提案之管見</td><td>莊崧甫</td></tr>
<tr><td>(4)關於蔣兼院長在四十次國務會議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敬陳管見以供參攷</td><td>李儀祉</td></tr>
<tr><td>(5)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意見書</td><td>孫輔世</td></tr>
<tr><td>(6)安徽農事水利研究社意見書</td><td>社員張道之等</td></tr>
<tr><td>(7)提議請安徽省政府對於丹陽湖遵照蔣兼院長提議廢田還湖辦法永禁開墾以重民生案</td><td>江蘇省政府</td></tr>
<tr><td>(1)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意見書</td><td>內政部</td><td>左列六案經開會審查關於廢田還湖部分已另組審查本案僉以導淮工程江海分</td><td>由主張先辦入江工程</td><td>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商以導淮江海分疏爲公認之</td><td></td></tr>
</table>

(2)湖北省政府代表方達智意見書	方達智	疏已爲公認之原則應請政府寬籌經費同時並舉不必有所先後並將各種意見書抄呈政府查核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及主張先辦入海工程者各具意見書三日內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實業部交通部再會同附具意見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原則施工先後應審慎研究會呈行政院請轉導淮委員會詳加審核確定
(3)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應擬具體方案意見書	安徽省政府代表齊摯			
(4)關於蔣兼院長在四十次國務會議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敬陳管見以供參攷	李儀祉			
(5)導淮工程計劃與本年洪水量	導淮委員會			
(6)蔣兼院長發下國府交辦東海沭陽灌雲贛榆四縣縣農會耿性成等呈請復淮故道以平水患案				

表四

黃河河務會議　二十年十一月

案由	提案人	審查意見	決議案	辦理經過情形
(1)黃河水紋測量須從速進行案	交通部代表宋希尙	左列五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一)由主管機關即着手黃河自海口至洮河口之水準測量以黃河海口零點爲基點最小限度應即組派四水平隊一自蘭封向海口施測一自蘭封向潼關施測一自包頭向潼關施測一自包頭向洮河施測(二)同時自洮河口至海口擇適當地點至少分設十個以上之水文站觀測水位流量含河量雨量蒸發量等并自洮河至海口於水文站之外更擇適	通過	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上列各案已由內政部移送核辦
(2)請中央先籌的款測量黃河放淤區域以興水利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			
(3)治標兼顧治本案（第二項）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4)山東境內黃河兩岸民埝擬改歸官辦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常地點至少分設水標站三十處觀測水位(三)自洮河至海口所有水文站均用電報聯絡以便大汛期間向下游各站隨時報告水位俾可預防(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即組派三角點測量隊施測海口至洮河口之三角索綱(五)沿河河道測量責成地方主管機關施測由中央主管機關製定規範分發遵照以資統一(六)上游受水區域及重要支河河道測量應用飛機測量			
(5)擬請責成各省河務機關限期成立治河初步工作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				
(1)治黃之根本在減淤應擇地試行溝洫培養森林以資推行案	交通部代表宋希尚	(一)黃河下游應從鞏固隄防着手整理工程需款浩繁應採費最省效最宏之計畫爲貫澈此旨應有水工試驗所先行試驗並擇適當地點設試驗段		已由內政部移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核辦	
(2)黃河上中游應廣植森林以減水涸案	內政部	(二)凡中上游河岸易於坍陷處所責成主管機關實施保岸工程並廣植樹木		已由內政部咨行黃河上中游各省省政府責成主管機關遵辦	
(3)開發黃河上中游灌溉案	內政部	(三)幹支流域可興灌溉放淤及開發水力之處由中央主管機關測量研究規畫具體方案由政府辦理模範水利事業並提倡人民集資辦理至冀魯豫三省沿河擬辦之放淤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施行		應俟測量完成後辦理始有根據已函送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	
(4)擬請確定黃河整個造林計畫廣造森林以防水患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				
(5)綏遠省治河方案	綏遠省政府代表周晉熙	(四由實業部督促各關係省政府在黃河流域受水區域內所有不宜耕種而可植樹面積上培植生長較速而富實用之森林		已由內政部咨請實業部查核辦理	
(6)關於治黃之管見	莊崧甫	(五)爲下游河工材料易於採集起見河道兩岸宜由主管機關督飭指導廣植樹木並應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通飭各省財政廳嗣後不得變賣或放領沿河灘地及官地		前節已併第四項咨實業部查核辦理 後節已咨財政部通飭各省財政廳遵照	
(7)黃河尾閭修治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8)治標兼顧治本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六)爲救濟江淮流域災民充實綏西河套並施行工賑開渠灌溉墾植起見應設法移民準備明春河套工賑藉便浚墾而殺洪流			因經濟與時間不允許未實行
(9)治黃應與導淮暨海河工程同時並舉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				
(1)統一黃河水利行政以一事權案	交通部代表宋希尙	左列六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查中央已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並將正副委員長發表應由內政部催請迅速成立以利進行	通過	由內政部呈行政院催請從速成立黃河水利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九月成立	
(2)黃河統一事權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				
(3)黃河根本修治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4)治理全河須先組織統一機關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5)治理黃河綱要案(第一項)	實業部				
(6)擬請中央設立治黃籌備機關案	河南省建設廳長張斐然				
請組織冀豫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統籌修防事宜案	內政部		認爲黃河河務聯合會有成立之必要由各河務局會訂辦法辦理	由內政部咨豫冀魯三省政府轉令遵辦當經組織成立已由部刊發關防	
(1)請將黃河統歸國家管理并將兩岸民隄改爲官隄以興水利案	內政部	左列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本案俟籌有治標工款時由內政部會同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	通過	由內政部移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核辦	
(2)山東境內黃河兩岸民埝擬改歸官守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提議專設黃河技術委員會以期人才集中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		送黃河水利委員會參考	由內政部移送黃河水利委員會	

<table>
<tr><td>治理黃河綱要案（辦法第二項）</td><td>實業部</td><td></td><td>辦法第二項送黃河水利委員會參考</td><td>由內政部移送黃河水利委員會</td><td></td></tr>
<tr><td>(1)沿河各縣縣長宜受河務考成案</td><td>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td><td rowspan="2">左列兩案合併討論由原提案人擬具考成章程草案送內政部核定</td><td rowspan="2">通過</td><td rowspan="2">已由內政部擬具沿河地方長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td><td rowspan="2"></td></tr>
<tr><td>(2)擬請恢復河務官制以重職權而利推行案</td><td>孫慶澤
陳汝珍</td></tr>
<tr><td>(1)訂定各省河務局組織法案</td><td>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td><td rowspan="3">左列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原則通過由內政部擬議黃河河務局組織辦法呈請核定施行</td><td rowspan="3">通過</td><td rowspan="3">內政部咨冀魯豫三省政府查照將河工事務之狀況每年確定河工經費河務局現有之組織規定之員額以及對於修改組織之意見分別查明擬議見復以憑擬訂嗣因與統一水政案有關候併案核辦</td><td rowspan="3"></td></tr>
<tr><td>(2)河務官制宜釐定劃一辦法案</td><td>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td></tr>
<tr><td>(3)擬請恢復河務官制以重職權而利推行案</td><td>孫慶澤
陳汝珍</td></tr>
<tr><td>各水利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合作辦法案</td><td>李儀祉</td><td></td><td>原則通過送內政部採擇施行</td><td></td><td>水政統一案正在進行此案未議及</td></tr>
<tr><td>黃河水利委員會宜加入各河務局爲當然委員案</td><td>陳汝珍
孫慶澤
張連甲</td><td></td><td>保留</td><td></td><td>保留</td></tr>
<tr><td>(1)請確定黃河修防經費設立工款保管委員會維持經濟獨立案</td><td>內政部</td><td rowspan="4">左列四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認爲確定修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事屬必要應呈請通飭各該省政府照辦惟各該省河防甚關重要並應呈請由國庫每年酌撥修防經費若干以資辦理其應撥數目由內政部核定</td><td rowspan="4">通過</td><td rowspan="4">已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請予補助並通飭下游各省政府確定修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旋奉令候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再核辦嗣由部移送該會</td><td rowspan="4"></td></tr>
<tr><td>(2)提議治黃經費獨立案</td><td>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td></tr>
<tr><td>(3)治河須先籌的款案</td><td>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td></tr>
<tr><td>(4)擬請規定河務專款案</td><td>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td></tr>
</table>

提議請增撥庚款治理黃河案	河北省政府孫慶澤		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核辦	由內政部移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核辦	
提議請中央先籌的款測量黃河放淤區域以興水利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		送建設委員會核辦	己由內政部函建設委員會核辦	
提議剷除黃河稭埽逐漸改爲磚石壩請中央補助初期工款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		原則通過		因中央補助經費未確定暫緩
提議治標兼顧治本案（第三項）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案內第三項由冀魯豫三省河務局將平日所用術語附說粘圖送內政部彙編	通過	己由內政部咨三省政府轉飭遵照現由部派員從事編訂尚未完成	
山東境內黃河自長清店子北段起分段修治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原則通過		因中央補助經費未確定緩辦
(1)剷除黃河稭埽逐漸改爲磚石壩請中央補助初期工款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	原則通過	請中央在美俄庚款治黃部分內撥提半數作黃河治標之用分配各省俟請准後再由各省河務局將各該省黃河險要工程擬具計畫及預算呈送中央以作分配標準	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核示嗣奉令移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核辦	
(2)黃河尾閭修治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與測量治本各案合併			
(3)擬請修治尾閭大概辦法暨估需工料價目清單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與測量治本各案合併			
(4)治標兼顧治本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案內第一第二兩項與測量治本各案合併			
(5)山東境內黃河兩岸民埝擬改歸官守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原則通過			
(6)改守民埝估需工料款類清單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原則通過			
(7)山東境內黃河自長清北店子起分段修治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原則通過			

(8)整理河道修防辦法以十年完工計算估需工料款數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原則通過			
動議由本會電黃河水利委員會正副委員長朱子橋馬雲亭李儀祉三先生請汛期就職案	李書田		通過	當即去電敦促	
動議建設內政部改定豫冀黃河附近界址以免隄犬牙相錯籍便須防案	孫世輔 陳湛恩 李書田		送內政部策擇施行	由內政部咨豫冀魯三省政府依照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會同報部核辦嗣山東河北兩省政府咨復兩省原界處河防尚無不便無庸變更	

表五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 二十一年十二月

案由	提案人	審查意見	決議案	辦理經過情形	備攷
(1)統一全國水政以利建設案	內政部	上列兩案合併就(1)附具修正意見提請大會討論(修正意見)1,辦法第四項加「但爲測驗計設便利起見得就地設立測驗及設計機關」	照審查意見通過		統一水利案辦理經過情形見本刊另編
(2)擬請政府從速統一水利行政集中人才經濟以期推進水利建設案	太湖水利委員會				
確定水利經費案	內政部	擬與興修水利爲當務之急案辦法甲二合併請大會通過送內政部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已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確定並保障水利經費又由部擬具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呈院公布	
(1)推行全國水文測驗以利建設案	內政部			水文測驗方法內政部已擬具草案提交第一次內政	

(2)擬請大會建議內政部分全國爲十水文區積極普遍進行全國水文測驗案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上列各案合併擬請將原則通過由內政部聘請專家討論規劃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部水利專門會議討論俟修正完成即公布推行 劃分水利區與統一水政有關候併案核辦
水利機關應採用工程師制案	內政部	擬請通過送內政部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內政部擬具水利技術人員任用及保障條例草案呈行政院奉令應候其他技術人員任用法彙案核辦
(1)擬請建議內政部劃一全國流域地形測繪之標準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而期大地圖之湊成案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上列各案合併擬請大會通過原則送內政部聘請專家規劃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測繪標準內政部己擬具草案提交第一次內政部水利專門會議討論正在修正中
(2)擬請建議內政部從速規定全國水準標準以定各航道系統之眞確水位案	交通部			
擬請建議內政部從速編訂水工名詞通令應用以資劃一而便明悉案	華北水利委員會	1,辦法(一)「均義務職」四字擬删 2,擬請大會通過原則送內政部聘請專家規劃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己由內政部聘請專家分任編訂
(1)徵工興辦水利案	內政部			由內政部咨請各省政府查照原案酌量督飭辦理各省己舉辦者多將辦法送部查攷未辦者己在推行

(2)完成皖省境內江隄工程案	安徽民政廳	上列四案擬與興修水利爲當務之急案辦法甲一乙二合併送請內政部辦理惟將(4)修正如下 辦法(一)「通飭有隄工各縣」改爲「通飭有隄工而無修防機關各縣」(二)「建設局長」下添「或主管科長」五字(四)「建設廳」改爲「省主管機關」當否請公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內政部函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查核辦理函准函復已令行江贛工程局遵照原定計畫從速辦理	
(3)督率縣區鄉鎮閭鄰禁止放火燒山推廣植樹以防水旱及興辦水利案	廣西民政廳			由內政部會同實業部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	
(4)有隄工各縣應組織隄工委員會以利修防案	內政部			由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請令飭有隄工而無修防機關各縣統限於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成立隄工委員	
(1)請中央撥國庫款或庚款疏通黃河上游以利交通案	青海民政廳	上列各案擬請送內政部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內政部移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核辦	
(2)擬訂訓政期內太湖流域水利進行計畫請求指撥款項依期辦理案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3)請由內政部令飭河北山東兩省積極計畫整理衛河案	山東民政廳			由內政部令飭華北水利委員會負責與冀魯兩省接洽嗣據報已商准冀魯兩省建設廳會同派員查勘測量	
(4)擬請大會建議內政教育兩部注重培養水利人才並設立水工博物館案	華北水利委員會			由內政部咨請教育部核辦嗣准咨復已分飭中央武漢北洋各大學酌設水利工程學科或學系至水工陳列已飭社教機關酌辦	

(5)擬請建議內政部從速規定全國各河流之行水區域汜濫區域及供水停蓄之地以便航運而免糾紛案	交通部			各省河流行水區域汜濫區域因實測地形尚未完成水標站亦未普遍設立多未呈報無從核定	
(6)擬請大會轉請內政部積極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並先促助華北水工試驗所之成立以利水工學術之研究而資改進水利工程案	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一水工試驗所已成經過情形見前表
呈請設立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疏浚揚子江事宜以弭水患而利農田案		本案組織及經費事項擬與統一水政案合併疏浚事宜擬送內政部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疏浚事宜俟水政統一核定再行具體規畫辦理
保護河道隄岸為推進水利建設之要政擬請列入縣長攷成以明職責而便督進案	山東民政廳	擬請送內政部參攷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部已有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公布
興修水利為當務之急案	江蘇民政廳				與他案合併

表六　**內政部第一次水利專門會議**　二十二年十二月

案由	提案人	審查意見	決議案	辦理經過情形	備攷
水利法草案要點	內政部	原則 (1)水利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水利事業 (2)主管水利機關爲三級制在中央爲主管部在省爲主管廳在縣市爲縣市政府水利事業機關臨時設立者無行政權但對下級地方政府有指揮權中央應有統一水利主管機關至與各部會職掌之關係於本法無庸有何規定 (3)由國庫省庫縣庫撥款興辦水利者得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一縣或數縣人民對經費有直接負担者於呈准上級機關後得組水利參事會不必專列一章 (4)規定用水需要之次序如下　第一公共給水　第二灌溉　第三水運　第四工業用水　第五其他用途 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其次序 (5)水權不得撤銷但因水量不敷飲料時得撤銷其他水權被撤銷者應予以賠償 (6)水權之取得移轉變更或消滅均應登記 (7)家用及鑿井汲水免其登記引水方法用人力獸力者免其登記抑免費登記兩種意見並存留備採擇 工業用水量每日在二十立方公尺以下者得免費登記 (8)關於原草案第七十三	通過	內政部查照修正原則將原草案加以修正尚未竣事	

		條「其流量應以法令或習慣所許可者爲限」刪 (9)原草案第七章水之宣洩改爲水之蓄洩 (10)原草案水利經費一章刪 (11)原草案土地之徵收一章刪 (12)原草案第十二章獎懲改爲罰則罰金數目酌量減低			
測繪標準草案	內政部	修正案 標題改爲「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暫行標準」 (一)單位　權度採用公尺制(加市尺比例尺)角度採三百六十度制 (二)繪圖比例　野外測製一萬分一內業繪製五萬分一 (三)圖幅之大小　一萬分一圖經度五分緯度二分三十秒五萬分一圖經度三十分緯度十五分 (四)等高線距　各綫間距在圖上不得小於半公厘等高綫之高差不得小於半公尺 (五)標準零點　以中國平均海平面爲零點 (六)大地地形平面投射法用蘭勃脫圓錐投影法投影方法及計算表由內政部製定公布之 (七)精密限度　由內政部將原草案送有關各機關及各專家簽註意見再行核定 (八)圖例　由內政部就草案加以補充修正送有關各機關及各專家簽註意見再行核定 (九)基本經度　以英國格林威基之經線爲基綫	通過	內政部已就原案加以修正即將分送有關各機關及各專家簽註	

建議內政部轉請中央研究院氣象臺將南京經度精密測定並將有關材料送部轉發各水利機關參攷	許心武		通過	內政部已函請中央研究院轉行照辦	臨時動議
水文測驗方法草案	內政部		原則通過由內政部補充修正之	內政部已着手補充修正	
統籌全國水利行政辦法請討論公決施行案	李書田孫輔世張含英許心武徐世大		原則通過請內政部斟酌辦理	內政部因與統一水政案有關正在核議	
測定平均海平面建議案	汪胡楨李書田	辦法加第四項「以上辦法請內政部籌劃辦理」	修正通過	內政部已在籌劃將擬具開辦及經常預算列入二十三年預算	
聯絡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建議案	汪胡楨李書田	「由各水利機關」改爲「商由各中央水利機關」	修正通過	內政部擬先核定水準幹綫再商由各中央水利機關辦理	

水 利 HYDRAULIC ENGINEERING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印行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HYDRAULIC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

本刊定價表

定報處：	南京國府路梅園新村五號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出版委員會
零 售	每册二角　　合訂本每册四角
預 定	半年六册連郵費一元二角
	全年十二册連郵費二元四角
	國外全年起定連郵費三元六角

本刊廣告刊例

地位／等次	特等 底封面之後面	優等 封面內面及對面	上等 圖畫前	普通 正文前後
全頁	四十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十六元
半頁		十三元	十一元	九元

(一)特等廣告四色彩印由本會代爲繪圖不另取資

(二)除特等廣告外其餘均用白紙印月刊正文之本色

(三)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四)繪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祇取一次費

(五)長期廣告取費從廉

(六)廣告費先收後登

advertisement rates

POSITION	Rate per insertion	
	FullPage	HalfPage
Outside Back Cover	$ 40.00 Mex	
Inside Front Cover	24.00 ,,	
Opposite Inside F't Cover	24.00 ,,	13.00
Opposite Pictorial Page	20.00 ,,	11.00
Ordinary Position	16.00 ,,	9.00

1. Long term insertions ar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rates of discount.
   Full Year (12 insertions) 20 %
   Half Year (6 insertions) 10 %
2. For the outside back cover four colors are allowed with copies and blocks supplied free.
3. For other positions only one color is allowed and blocks are charged according to current price.
4. Special quality of paper may be supplied with additional charges..
5. Payment shall be made before every insertion.